

2023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工作手册

研究生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外事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目 录

2023 年同济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简章	1
附件一 2023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17
附件二 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3 年可利用合作项目	19
附件三 与我校有合作协议的国外高校（机构）名单及联系人	24
附件四 2023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表	33
附件五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封面及校际交流项目预审表	35
附件六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者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模板	37
附件七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内导师推荐信模板	40
附件八 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 审意见表	42
附件九 2023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44
同济大学重点学科及研究平台	52
学习（研修）计划模板	52
2023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常见问题解答	60
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研究生类）	74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使用指南（国内申请研究生类）	73
2023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	81
2023 年度各学院国家公派项目负责老师联系方式	86

如有未尽事宜，以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www.csc.edu.cn/> 公布信息为准。

2023 年同济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简章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人才支撑，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搭建中外人文交流平台，推动国家公派留学在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大作用，聚焦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目标，紧密结合并推进“双一流”建设，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2023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包括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等。结合我校情况，现公布 2023 年同济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执行。

第一条 选派项目、类别、期限及人数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https://www.csc.edu.cn/article/2452>)

(1)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一般应为双方联合指导且与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密切相关）：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期限为 **6-24** 个月，2023 年选派规模暂未公布。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期限为 **36-48** 个月，2023 年选派规模暂未公布。

(3) 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配套：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交流访问期限及资助期限为一个月。选派对象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学生的国内博士生导师，与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配套。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选派办法见附件一。

2.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 (<https://www.csc.edu.cn/article/2439>)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旨在利用国外优质资源，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国际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艺术人才及学贯中西的文化艺术大师，提高我国艺术教育整体水平及培养质量。2023 年选派规模暂未公布，选派对象主要为国内各级艺术团体或机构中的优秀中青年艺术工作者、高校从事艺术教育的教师、国内外艺术类专业优秀在校学生。

本项目支持的专业仅为艺术学（门类代码 13）下设专业，以拟留学单位的录取专业为准。艺术学门类下设一级学科包含艺术学理论（1301）、音乐（1352）、舞蹈（1353）、戏剧与影视（1354）、戏曲与曲艺（1355）、美术与书法（1356）、设计（1357）。

（1）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6-48 个月；

（2）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6-24 个月；

（3）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2-24 个月；

（4）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3-12 个月，必须通过国内高校与国外学校/机构的合作项目或双学位项目派出。

自 2024 年起，本项目将调整为两种申报办法，一种为项目制选派模式，选派类别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等，工作办法届时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另行公布；另一种为个人制选派模式，仅面向少量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与目前相同，其他类别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其他项目申请资助。

3.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https://www.csc.edu.cn/article/2411>）

本项目旨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一带一路”倡议、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需要，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的国别区域问题研究人才。我校主要推荐学生参加**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2023 年通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计划选拔 200 人，重点资助国别区域和研究各相关专业，既支持针对同一对象国或地区不同学科领域之间协调合作的研究，也支持针对同一学科背景但在不同对象国或地区之间协调合作的研究。

国别和区域问题研究是一门新型的综合交叉学科，涉及社会科学、人文及自然科学多领域。重点支持“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的专门研究。主要涵盖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历史、法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相关专业，以及少量与国别和区域问题研究相关的理工科专业。

本计划可由申请人通过**个人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并提交申请；也可采取**项目制**方式，采取“先立项，后选拔”的选派模式，要求基于国内外单位间建立了实质性的合作并签有正式协议，由单位先申请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单位按获批项目要求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对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后确定录取人员，确定资助的项目，可连续执行三年。

请注意本年度两个渠道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有所不同，其中，**获批资助项目渠道**申请人应于 2023 年 3 月 10-20 日提交，**个人渠道**申请人应于 3 月 20-30 日提交。

（1）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6—48 个月；

（2）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6—24 个月；

（3）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3—12 个月，必须通过国内高校与国外学校/机构的合作项目或双学位项目派出。

4. 国外合作项目、及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https://bg.csc.edu.cn/>)

国外合作项目是指与外方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签署协议并由中外双方联合评审、联合资助的项目，如国家留学基金委剑桥奖学金、中法“蔡元培”交流合作项目、中德（CSC-DAAD）博士后奖学金项目、与德国慕尼黑大学合作奖学金、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等。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是指中国与国外政府文化交流计划，双方每年互派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如荷兰互换奖学金、挪威互换奖学金等。

2023 年各类国外合作项目、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的选拔人数、选拔类别、申请要求、申请时间等，遵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各奖学金遴选通知或选派办法要求执行。

5. 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 (<https://www.csc.edu.cn/chuguo/s/2476>)

为增加中国青年对国际组织的了解，培养有志于到国际组织工作的后备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重点资助到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及总部外机构办事处等。学生可通过**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际组织获得正式实习录用通知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派出，也可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难民署、国际民航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等国际组织）合作的岗位。

实习期限和资助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选拔专业、类别及条件遵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遴选通知或选派办法要求。申请人应为本科及以上在校生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获得者，在资助期内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亦可申报。

第二条 选派原则、派出专业

1. 选派工作应结合学校和学院研究生培养、科研基地和平台、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和发展规划。

2. 坚持“三个一流”原则，选拔一流的学生，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一流院校或国际知名的研究所及实验室（不含港澳台地区）师从一流专业导师。

3. 我校各学科专业均在选派范围之内。

4. 各学院必须在确保选派学生质量基础上，重点推荐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积极推荐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派出渠道及院校

1. 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在获得外方同意后申请基金委资助（详见附件二、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3 年可利用合作项目）。

2. 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我校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可利用各学院（系、所）研究生导师与国外院校的合作渠道联系派出，或联系与我校和各学院（系、所）签署合作协议的国外一流院校派出，详情可咨询外事办公室（详见附件三、与我校有合作协议的国外知名院校名单）。

第四条 申请条件

1. 关于申请人

（1）符合《202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学风诚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并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4) 全日制脱产在读（不包括各类委培、定向）学生，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即 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艺术类特别人才培养项目不超过 35 岁（即 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国际区域问题研究人才培养项目中赴国外联合培养硕士生类别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即 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6)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www.csc.edu.cn/article/2514）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①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

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需提供由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③参加相应语种“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提供 WSK 成绩通知单）。“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合格标准为：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含）以上；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

④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IBT）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 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 CECRL B2 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 TestDaF12 分以上，法语 TEF541 分以上、TCF400 分以上、DELF B2，西班牙语 TELEB2，意大利语 CELI3、CILS Due B2、PLIDA B2 等（艺术类特别人才培养项目此项要求略低，如下：

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0 分，托福 8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1 级，日语达到三级（N3），韩语达到 TOPIK3 级）。

⑤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⑥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应在外方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写明：何时、何地、主考人是谁、通过什么形式面试达到外方语言要求）；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国外拟留学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包括托福家庭版 TOEFL iBT Home Edition、雅思家庭版 IELTS Indicator），须同时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注：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韩语（TOPIK）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以系统提交申请时为准。

（7）选拔对象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的人员（不包括申请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擅自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的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本科、硕士期间派出者除外）；港、澳、台地区的学生及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在职研究生；同时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公派项目；

（8）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者，还需满足合作奖学金要求的其他条件。

（9）申请留学院校及所在国家对入学外语水平有其他审核要求的，建议提前咨询拟留学单位主管部门并在申请时提交有效的外语水平考试证明。

2. 我校有关申请类别及要求

（1）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请查阅：<https://www.csc.edu.cn/chuguo/s/2450>）

该项目支持各学科领域围绕国家战略选派，重点资助应用基础研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领域。积极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人员赴国外学习。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依托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①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为我校在读硕士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国外院校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入学通知书、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证明。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对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赴国外高校或科研院所攻读博士学位人员，不提供学费资助。

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为我校已开题的在读一、二、三、四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委培博士生（不含 23 年春季入学的博士生；22 级博士生和 21 级直博生如还未完成正式开题，在申请时须先提交导师签字认可的规范格式的开题计划，但需在通过学院组织的正式开题且系统显示其开题成绩后，方可办理派出），申请时应已获得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对于申请时未修完规定学分、未进入博士论文研究阶段，或申请时为毕业年级、拟留学期限超过学制的博士生，请院（系）根据派出的可行性重点考虑是否进行推荐。拟留学单位一般应为世界一流大学。申请时需提交国外院校正式的邀请信、双方导师共同制定的详细的研修计划（若有合作课题，需附加证明）。鼓励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获得我校审批同意后在国外学校注册，同时获得中外双方学位。派出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申请人如无法在我校规定的学制结束前 3 个月完成学习计划（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毕业时间为准），需出具导师签字的同意推迟答辩、毕业的书面证明。原则上国家留学基金委最多可新资助 2 名本项目同一留学身份人员在国外同一导师指导下学习。不支持国内外为同一导师人员的申请。

（2）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请查阅：<https://www.csc.edu.cn/chuguo/s/2437>）

①攻读博士学位和联合培养博士生的选派类别及要求，参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国内导师已有的国际合作渠道赴国外学习。

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成绩优异、品学兼优的校内应届本科毕业生；拟留学单位一般应为世界一流大学，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可通过推荐单位或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

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校内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通过国内高校与外方学校的校际或院际合作项目派出（具体信息可咨询学院、学校外事办

公室相关老师)。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本项目不提供学费资助。

(3)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请查阅：<https://www.csc.edu.cn/chuguo/s/2409>)

选派类别及要求参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项目制”人员选拔由各项目负责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进行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评审录取。

(4) 国外合作项目、及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请查阅：<https://bg.csc.edu.cn>、<https://www.csc.edu.cn/chuguo/s/2133>)

选派类别、要求及申报时间以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发布的各项目选派管理办法为准。

(5) 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 (请查阅：<https://www.csc.edu.cn/chuguo/s/2476>)

国际组织实习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重点资助到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及总部外机构办事处等。实习结束前如获同一岗位延期，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延长资助一次，延期后总资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申请人除符合《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还应具有强烈事业心、责任感、献身精神；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和多元文化意识，熟悉国际合作规范；能够适应国际工作环境，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及熟练运用办公软件的能力；外语水平良好，精通英语或掌握国际组织使用的其他语言，达到相应国际组织的语言要求。

通过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际组织派出的申请人在申请时**应已持有国际组织实地(在岗)全职实习录用通知**。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派出的申请人还应符合相关国际组织对学历、年龄、工作经历等方面的其他要求。具体选派类别及要求以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发布的选派管理办法为准。

第五条 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 (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

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不再提供学费资助，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应明确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信息。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中申请攻读学位人员，如申请学费资助，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优秀、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或对象国一流高校，其国外导师应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外方收取学费的具体额度，申请材料需按相关要求准备。

申请教育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六条 选拔办法

1. 各学院（系、所）应根据研究生培养及学科建设需要，布置遴选、推荐工作，并须安排领导和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指导申请人做好申请准备工作，充分发挥国内导师在对外联系、制定学习计划等方面的作用。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国际合作渠道赴国外学校，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对于推荐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的学生，学院需协助其合理安排开题和中期考核工作，可利用远程答辩的方式完成中期考核。

2. 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导师及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各学院（系、所）应成立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小组，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相关要求，做好院内申请人选拔、推荐、公示和管理工作。认真组织材料评审和专家评审工作，联合培养博士生需参加答辩，学院组织专家评审时需有学生工作负责人参与，确保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确保选派出政治过硬、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科研发展潜力的申请人。

3.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项目主要依托学院（系、所）及导师与国外高水平教育机构合作渠道选派；同时可积极利用教育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以及学校外事办公室现有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渠道派出。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通过校内现有中外合作项目派出。

4. **材料审核环节**主要审核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申请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各项材料具体要求等；**同时，将根据提交的外方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外方导师确认的学习计划中列明的期限等核定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专家评审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① 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② 国外拟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及国际认可度；

③ 国外导师的学术背景、领域内影响力、对往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指导情况、同期指导的学生数量等。**原则上国家留学基金委最多可新资助 2 名本项目同一留学身份人员在国外同一导师指导下学习。不支持国内外为同一导师人员的申请。**

④ 拟留学专业是否属于国家战略急需；是否为国外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等；

⑤ 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⑥ 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

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等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均不会被录取。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补充相关材料。所有申请材料须确保齐全、真实有效。

第七条 工作进度安排及初审材料要求(同时参见附件四:2023 年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表)

我校 2023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安排按项目类别分为两个批次，具体安排及校内初审材料提交时间及材料要求如下，**请严格按照校内申报时间节点提交材料，因学校还将进行专家评审、名单公示等其他申报环节工作，未经所在学院同意逾期提交且的申报材料将不再进行推荐；**

第一批次：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类别、**部分合作奖学金渠道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艺术类人才特别项目、国外合作项目等在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分 2 个时间段申报，项目制渠道网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10 日至 3 月 20 日、个人渠道网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至 3 月 30 日。**其他项目申请受理时间以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简章为准。

第二批次：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等在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申请受理时间为 **5月10日至5月31日**。

（1）**2月20日前（第二批次4月10日前）：**各学院认真进行选拔推荐工作，包括选拔确定候选人、协助留学候选人联系落实留学单位和指导教师（联系时应统一为其出具推荐信）。

（2）**3月3日前（第二批次4月20日前）：**申请者应按要求准备如下**校内初审申请材料**，并提交纸质版至所在学院（**以下各项材料具体要求可参见附件九“应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的材料清单及说明”，并对照《申请材料审核清单》仔细准备**）：

a.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封面及校际交流项目预审表（详见附件五），填写电子版后打印，本人签名、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学院政审、学院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本科生申请人也需提交）；

b. 国内导师推荐信（高水平项目联合培养博士需提交，艺术类项目联合培养博士及联合培养硕士需提交，国际区域研究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生及联合培养硕士需提交，其他项目按项目简章要求）。模板详见附件七，请向所在学院提交导师亲笔签名的纸质版、以及 PDF 格式扫描电子文档，电子版以学院-学号-姓名命名、且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3MB）；

c.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提交，详见附件八，**由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后统一填写、签字，并由学院统一提交至学校**）；

d.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提供外方院校录取通知书、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证明；外方导师签名的研修计划。**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提供外方院校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双方导师共同制定并共同签名的研修计划。**请务必用记号笔在纸质初审申请材料中标注所有关键信息，包括外方学校、导师、研究内容、留学期限、学费、外语水平等，特殊情况请相应进行说明。**如入学通知/邀请信、研修计划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推选学院（系）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e. 外方导师签名的个人简历（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如外方还未指定导师，暂不提供。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f. 自本科起到最近一个学期的成绩单复印件（**学院审核原件后由申请人自行妥善保管**）；符合留学基金委规定的相关外语水平的证书；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同一张 A4 纸上）；最高学历证书及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

g.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清单、封面摘要、检索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填写附件六“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模板”并由学院对照证明材料审核后在清单上盖章）；承担科研项目证明（如有，如项目立项书等或由导师签字学院盖章的证明材料）；

h. 获奖证书（在读期间获得级别最高的即可，一般不超过 3 个）复印件；

i. 我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及中文要点介绍（联合培养硕士需提交，如学院中多个学生申请同一合作项目，则只需提交一份）；

j. 导师签字认可的开题计划（22 级博士研究生或 21 级直博生未开题者必须提交）；

k. 同意推迟毕业答辩证明（无法在学制结束前 3 个月完成留学计划的申请人需提交，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毕业时间为准）。

（3）3 月 10 日前（第二批次 4 月 28 日前）：各学院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对于联合培养博士生需有针对性填写“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见附件八，表格下方需由评审专家组长填写综合意见、并由 3 位及以上评审专家亲笔签名，第 6 项思想品德处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据实填写申请人情况并在右侧签名。该表由研究生院统一盖章）；严格评审，在学院内公示拟推荐名单，之后将推荐名单（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名单需要排序，其他类别不需要，学院需确保汇总名单中拟推荐人的申请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初审材料纸质版本提交给研究生院，电子版（包括推荐名单汇总表、单位推荐意见汇总表及申请人“国内导师推荐信”PDF 电子版压缩包）发送到 pyc@tongji.edu.cn。

（4）3 月 20 日前（第二批次 5 月 20 日前）：研究生院将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和汇总，确定我校上报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组织拟推荐人员参加网上填写申请说明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3 月 10 日至 24 日（第二批次 5 月 10 日至 24 日）：已确定拟推荐申请人按留学基金委的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具体要求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6）3 月 28 日前（第二批次 5 月 28 日前）：研究生院审核网上报名材料，通知更改或补充。

（7）4 月 1-2 日（第二批次 6 月 1-2 日）：申请人将向留学基金委系统提交的全套申请材料纸质版（具体要求见附件九）递交至所在学院（系、所），学院（系、所）审核后并于 4 月 7 日前（第二批次 6 月 7 日前）提交至研究生院（如学院需存档，请自行复印存档）。

(8) 4月7日前(第二批次6月7日前): 研究生院按照拟推荐名单及网上报名填报学校推荐意见、上传相关文件, 审核整理申请人书面材料。

(9) 4月12日前(第二批次6月12日前): 研究生院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推荐公函及所有申请材料。

(10) 5月下旬(第二批次7月下旬): 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 公布录取结果。

(11) 7月至8月(由外事办公室发布): 学校组织行前集训, 被录取人员办理校内及留基委要求的相关手续, 陆续派出。

第八条 派出及管理

1.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2023年)派出, 留学资格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未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到期前按期派出者, 其留学资格自动取消且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 并于当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研究生院。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派出, 必须在资格有效期到期前办妥相关手续并获留基委批准。

2. 被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后, 须由我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外事办公室出境管理科办理“同济大学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等相关出国手续, 办妥后方可派出。

3. 学院(系、所)对本单位推选派出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留学人员派出前, 学院应对其进行包括思想道德、心理健康和学术诚信等方面的行前教育和培训, 加强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 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留学人员派出后, 学院和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培养硕士生导师应加强对其学业的及时指导和检查, 保持定期联系, 确保留学效益, 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驻外使(领)馆、学校研究生院做好其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

4.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 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 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办理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详见<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

5. 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等材料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6.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未按时进行回国登记报到者，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按协议书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7. 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要求，学校将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为项目学生保存档案和户籍两年，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办理。

8. 获得资助的留学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

9.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复核，复核办法另行通知。联合培养博士生须保证与国内外导师紧密的沟通联系，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同济大学所在院系、国内导师和有关驻外使（领）馆。院系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所派出留学人员的学习报告汇总后，连同典型事例、已回国人员去向及主要工作业绩、项目执行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及建议等递交研究生院，国家留学基金委、研究生院将进行抽查。

10. 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录取人员须在博士就读期间派出，其联培科研成果及收获应体现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完成国外学业后应按期回国参加毕业答辩。为确保留学效益，在海外学习结束至少 3 个月后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在外学习过程中不能擅自回国进行答辩。

第九条 工作动员、组织实施与考核评估

1. 国家公派出国项目的选拔工作事关我校院系切身利益，各学院（系、所）应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学院（系、所）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重点，根据学院（系、所）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规划和具体措施，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学院务必做好研究生导师的思想工作，积极开展动员导师和学生的宣传。

2. 各学院（系、所）应进一步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打通学生派往世界一流高校或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渠道。应充分利用教育部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学校外事办公室与国外有关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在对外联系方面，要充分发挥学院与导师的作用，主动为学生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

3. 选拔工作应与“双一流”建设、重点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国际合作科研项目紧密结合。留学候选人的留学专业方向与重点发展学科或紧缺专业和导师的研究方向或科研课题紧密结合。（同济大学 985 平台与基地、国家重点学科及上海市重点学科后附）

4. 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留学人员的国外管理及回国服务工作，切实承担好主体责任，各学院（系、所）应建立稳定、有效的日常联系与跟踪管理机制。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充分调动国内外导师对国外管理工作的积极性，探索建立长效的工作机制，为项目评估工作做好充分准备。留学人员派出后，学院（系、所）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确保留学效益，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驻外使（领）馆、学校研究生院做好其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敦促留学人员履行好回国服务义务，并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工作。

5. 各学院应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提交至研究生院。年度总结包括当年选派情况、当年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往年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初步或阶段性成果、典型事例；已回国人员去向、主要工作业绩；执行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6. 研究生院将每年公布各学院（系、所）选派录取情况，尤其是联合培养博士生，学校已将其纳入对各院系的国际交流指标和教学状态评估，并予以绩效考核。

如有未尽事宜，以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www.csc.edu.cn/> 公布信息为准。

项目联系及咨询方式：

——各学院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受理老师：名单及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研究生院培养处国际联合培养办公室：邮箱：pyc@tongji.edu.cn；

——2023 年国家公派项目 QQ 工作群：添加 294568134（群 2）或者 813177935（群 3）（择一申请，同步更新，勿重复添加），以“学院-姓名-学号”实名申请加入，可下载本工作手册、2023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校内宣讲会、分享会等系列活动的相关 PPT、录音等资料，参与咨询团等活动。

——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部门联系方式：请查阅 <https://www.csc.edu.cn/article/2222>

注：项目申请期间工作繁忙，请仔细阅读 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和本实施办法后，优先选择向所在学院或以在线方式进行咨询。

附件：

一、2023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二、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3 年可利用合作项目

三、与我校有合作协议的国外知名高校（机构）名单【含各片区负责老师联系方式】

四、2023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表

五、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封面及校际交流项目预审表

六、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者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模板

七、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内导师推荐信模板

八、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九、2023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同济大学重点学科及研究平台

学习（研修）计划模板

2023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常见问题解答

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使用指南（国内申请研究生类）

2023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

2023 年度各学院国家公派项目负责老师联系方式

申请材料及说明：

1、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

<https://www.csc.edu.cn/article/2456>

2、2023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研究生类别申请人）：

<https://www.csc.edu.cn/article/2442>

3、2023 年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研究生类申请材料及说明：<https://www.csc.edu.cn/article/2416>

4、其他各类项目申请简章及申请材料请查阅：<https://bg.csc.edu.cn/>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外事办公室

二零二三年一月

附件一 2023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https://www.csc.edu.cn/article/246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充分调动博士生导师积极性;加强对派出博士生专业学习方面的检查和指导;促进国内外学科交流及科研合作项目的建立与开展,2023 年继续实施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二条 2023 年选派规模另行公布,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

第三条 交流访问期限及资助期限为一个月。

第四条 资助内容按高级研究学者资助标准执行。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符合《202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以下简称《选派简章》)的要求。

第六条 应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学生的国内博士生导师。重点支持与留学院校国外导师有实质性合作、有较强国际交流能力的博士生导师。

第七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60 岁(196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第八条 应已获国外大学或机构正式邀请信,邀请方须为派出学生的外方指导教师或外方指导教师所在院校/科研机构。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九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单位推荐,审核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条 2023 年网上报名时间为 5 月 10—31 日,由各单位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登录<https://sa.csc.edu.cn/student>进行网上报名。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单位申请人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一览表)。

申请人须按照《2023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确保材料齐备、真实有效。

第十一条 受理单位须于 6 月 12 日前将正式公函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由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自动生成并打印)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及所有附件材料,无需向

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 3 年）。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第十二条 录取结果将于 2023 年 7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查询录取结果。

第五章 派出及管理

第十三条 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十四条 留学人员在派出前免签《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第十五条 留学人员再次申请国家公派留学不受留学回国服务期限限制。

第十六条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和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为留学人员预订往返国际机票。留学人员派出前，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一个月奖学金生活费汇入留学人员个人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方式详见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

第十七条 留学人员应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向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在外期间应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留学人员在外交流访问时间不得少于四周。凡不足四周者将追缴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

第二十条 推选单位应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管理。人员派出前提出明确工作任务，留学人员回国后及时进行考核。派出人员应在回国后一个月内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的“回国报到”界面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留学成果等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留学人员如有不符合《选派简章》及本实施办法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公序良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等情况，在选拔录取阶段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履行期间查证属实的，国家留学基金委有权对当事人采取退回申请、取消资格、终止资助、违约追偿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附件 1：2023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https://www.csc.edu.cn/article/2463>

附件 2：2023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常见问题解答：<https://www.csc.edu.cn/article/2464>

注：校内申请流程及截止时间请另见通知

附件二 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3 年可利用合作项目

1. 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3 年可利用合作项目，具体项目申请最新信息请查询 <https://bg.csc.edu.cn/>，以及中外合作奖学金项目信息专栏查询（不断更新）<https://www.csc.edu.cn/chuguo/s/2133>。

留学事业 承载未来，科学发展 不辱使命

| 中外合作奖学金项目信息专栏

> 出国留学 > 申报指南 > 中外合作奖学金项目信息专栏 > 详情

中外合作奖学金项目对外联系信息

发布时间：2021年09月26日 来源：国家留学网 人气：28416

为及时将我单位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实施的中外合作奖学金项目对外联系和申请信息及时传达给推选单位及拟申请新一年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申请人，特设立此专栏。

专栏中的相关信息将于每年第三、四季度定期进行集中补充和更新。

如有咨询请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秘书处美大事务部、欧亚非事务部具体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详见：
<https://www.csc.edu.cn/about/lianxifangshi>。

您可通过留学国别、资助领域等进行关键词搜索。

搜索

序号	国别	派出渠道	选派类别	对方优势学科领域	对外联系截止时间	联系方式	招生课题清单（如有）
1	阿联酋	与阿联酋哈利法科学技术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工程，科学，数学	2022年1月31日 （暂定）	https://www.ku.ac.ae/scholarships-graduate	

2.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人除可以利用所在学校及导师与国外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渠道或个人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及导师外，还可充分利用此项目检索中的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现有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派出。

筛选条件--> 留学国别: 不限 留学身份: 联合培养博士生

[【返回】](#)

“派出渠道”指联系国外接收单位的渠道和途径，分为两类：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所在单位/个人合作渠道。“所在单位/个人合作渠道”指通过所在单位或对个人对外联系留学单位。（注意：本表所列时间指北京时间。持续更新中，敬请关注。）

序号	项目名称	派出渠道	选派类别	留学国别/地区	申报时间	受理单位	评审时间	录取时间	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	联系电话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联合培养博士生	不限	5月10-31日	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单位及有关高校	6-7月	7月	出国留学选培部	刘鹏/张浩/王峰/刘大伟	66093961/66093987/66093956/66093346
2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访问学者/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不限	3月10-31日	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单位及有关高校/有关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	4-5月	5月	出国留学选培部	王峰/杨立国	66093956/66093957
3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单位及有关高校/有关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	4月	5月	美大事务部	赵倩	66093557
4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单位及有关高校/有关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	4月	5月	美大事务部	赵倩	66093557
5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单位及有关高校/有关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	4月	5月	美大事务部	赵倩	66093557
6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加拿大圭尔夫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单位及有关高校/有关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	4月	5月	美大事务部	赵倩	66093557
7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单位及有关高校/有关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	4月	5月	美大事务部	赵倩	66093557
8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单位及有关高校/有关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	4月	5月	美大事务部	赵倩	66093557
9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加拿大康考迪亚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单位及有关高校/有关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	4月	5月	美大事务部	赵倩	66093557

3.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项目工作简章，以联合培养博士生为例，2023年1月检索的项目介绍如下，申请人须留意项目申报时间，按项目简章及学校实施办法要求，先行自行向外方院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获取外方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并按时提交校内申请材料，获学校推荐后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进行网上报名。如有新增项目，请留意 CSC 网站更新。

序号	项目名称	派出渠道	选派类别	留学国别/地区	申报时间	评审时间	录取时间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联合培养博士生	不限	5月10-31日	6-7月	7月
2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访问学者/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不限	3月10-31日	4-5月	5月
3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4月	5月
4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4月	5月
5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4月	5月
6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加拿大圭尔夫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4月	5月
7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4月	5月
8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4月	5月
9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加拿大康考迪亚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4月	5月
10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加拿大拉瓦尔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4月	5月
1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4月	5月
1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4月	5月
13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加拿大纽芬兰纪念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4月	5月
14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加拿大女王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4月	5月

15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加拿大萨斯喀彻温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4月	5月
16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4月	5月
17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4月	5月
18	国外合作项目	中国教育部与加拿大农业部合作项目	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月10-31日	4月	5月
19	国外合作项目	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美国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2023年3-4月
20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非通用语种人才	本科生 本科插班生 硕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硕士生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博士后 访问学者 高级研究学者	不限	3月20-30日	4-5月	5月
21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国别与区域研究人才	联合培养硕士生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博士后 访问学者 高级研究学者	不限	3月10-30日	4-5月	5月
22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非通用语种师资提升计划	硕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硕士生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博士后 访问学者 高级研究学者	不限	3月20-30日	4-5月	5月
23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比利时荷语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比利时	3月10-31日	4-5月	6月
24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德国慕尼黑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德国	3月10-31日	4-5月	6月
25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理工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西班牙	3月10-31日	4-5月	6月
26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荷兰	3月10-31日	4-5月	6月
27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中比(瓦隆-布鲁塞尔法语区)优秀青年学者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比利时	3月10-31日	4-5月	6月
28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英国	3月10-31日	4-5月	6月
29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荷兰	3月10-31日	4-5月	6月
30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法国图卢兹南比利牛斯联合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法国	3月10-31日	4-5月	6月
3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巴黎高科发展基金会合作奖学金(博士生类)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法国	3月10-31日	4-5月	6月
3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德国柏林自由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德国	3月10-31日	4-5月	6月
33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法国里昂大学高等教育集团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法国	3月10-31日	4-5月	6月
34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比利时根特大学配套资助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仅限双学位或联合学位申请人)	比利时	3月10-31日	4-5月	6月
35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法国高师集团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法国	3月10-31日	4-5月	6月
36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法国索邦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法国	3月10-31日	4-5月	6月
37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新加坡管理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新加坡	3月10-31日	4-5月	6月
38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德国图宾根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德国	3月10-31日	4-5月	6月

39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意大利都灵理工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 博士生	意大利	3月10-31日	4-5月	6月
40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英国哈德斯菲尔德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 博士生	英国	3月10-31日	4-5月	6月
4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法国综合理工联盟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 博士生	法国	3月10-31日	4-5月	6月
4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英国圣安德鲁斯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 博士生	英国	3月10-31日	4-5月	6月
43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圣三一学院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 博士生	爱尔兰	3月10-31日	4-5月	6月
44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以色列希伯来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 博士生	以色列	3月10-31日	4-5月	6月
45	国外合作项目	德国赛德尔基金会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联合培养博士生	德国	3月10-31日	4-7月	7月
46	国外合作项目	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 博士生 访问学者	瑞典	3月10-31日	4-5月	6月
47	国外合作项目	与日本横滨国立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 博士生 访问学者 博士后	日本	3月10-31日	4-5月	6月
48	国外合作项目	与日本高知工科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 博士生	日本	3月10-31日	4-5月	6月
49	国外合作项目	与日本室兰工业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 博士生	日本	3月10-31日	4-5月	6月
50	国外合作项目	与法国巴黎综合理工大学合作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法国	3月10-31日	4-5月	6月
51	国外合作项目	与日本名古屋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 博士生	日本	3月10-31日	4-5月	6月
52	国外合作项目	与日本名古屋工业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 博士生	日本	3月10-31日	4-5月	6月
53	国外合作项目	与日本顺天堂大学合作奖学金	访问学者 博士后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日本	3月10-31日	4-5月	6月
54	国外合作项目	与日本山梨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 博士生	日本	3月10-31日	4-5月	6月
55	国外合作项目	与日本早稻田大学合作奖学金	访问学者 博士后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日本	3月10-31日	4-5月	6月
56	国外合作项目	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访问学者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硕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硕士生 本科插班生	俄罗斯 乌克兰 白俄罗斯	3月1-10日（第一批） 9月1-10日（第二批）	3-4月（第一批） 9-10月（第二批）	5月（第一批） 11月（第二批）
57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挪威互换奖学金	联合培养博士生 访问学者	挪威	以遴选通知为准	3月（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6月
58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爱沙尼亚互换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硕士生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短期研修生	爱沙尼亚	3月20-30日	4-5月（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8月
59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保加利亚互换奖学金	本科生 本科插班生 硕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硕士生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访问学者	保加利亚	3月20-30日	4-5月（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8月
60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拉脱维亚互换奖学金	本科插班生 硕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硕士生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访问学者 短期研修生	拉脱维亚	3月20-30日	4-5月（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8月
61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波兰互换奖学金	本科生 本科插班生 硕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硕士生 博士研究生	波兰	3月20-30日	4-5月（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8月

			联合培养博士生 访问学者				
62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罗马尼亚互换奖学金	本科生 本科插班生 硕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 硕士生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访问 学者	罗马尼亚	以遴选通知 为准	3 月（提交 对外联系材 料）	8 月
63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斯洛文尼亚互换奖学金	本科插班生 联合培养 硕士生 联合培养博士 生	斯洛文尼亚	3 月 20-30 日	4-5 月（提交 对外联系材 料）	8 月
64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立陶宛互换奖学金	本科插班生 联合培养 硕士生 联合培养博士 生 访问学者 短期研 修生	立陶宛	以遴选通知 为准	3 月（提交 对外联系材 料）	8 月
65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 博士生	澳大利亚	3 月 10-31 日	4 月	5 月
66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 博士生	澳大利亚	3 月 10-31 日	4 月	5 月
67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 博士生	澳大利亚	3 月 10-31 日	4 月	5 月
68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 博士生	澳大利亚	3 月 10-31 日	4 月	5 月
69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 博士生	澳大利亚	3 月 10-31 日	4 月	5 月
70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 博士生	澳大利亚	3 月 10-31 日	4 月	5 月
7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 博士生	澳大利亚	3 月 10-31 日	4 月	5 月
7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 博士生	澳大利亚	3 月 10-31 日	4 月	5 月
73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澳大利亚科廷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 博士生	澳大利亚	3 月 10-31 日	4 月	5 月
74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 博士生	新西兰	3 月 10-31 日	4 月	5 月
75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新西兰奥克兰理工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 博士生	新西兰	3 月 10-31 日	4 月	5 月
76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新西兰奥塔哥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 博士生	新西兰	3 月 10-31 日	4 月	5 月
77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 博士生	新西兰	3 月 10-31 日	4 月	5 月
78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新西兰-中国研究中心合作中心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 博士生	新西兰	3 月 10-31 日	4 月	5 月
79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新西兰林肯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 博士生	新西兰	3 月 10-31 日	4 月	5 月
80	国外合作项目	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奖学金项目	联合培养博士生	墨西哥	3 月 10-31 日	4 月	5 月
8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与新西兰怀卡托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 博士生	新西兰	3 月 10-31 日	4 月	5 月

附件三 与我校有合作协议的国外高校（机构）推荐名单

德国	
亚琛工业大学	RWTH Aachen
柏林洪堡大学	Humboldt-Universität Berlin
柏林工业大学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Berlin
波鸿鲁尔大学	Ruhr Universität Bochum (RUB)
波恩大学	Universität Bonn
布伦瑞克工业大学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Braunschweig
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Clausthal
科特布斯勃兰登堡工业大学	Brandenburgische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Cottbus-Senftenberg (BTU)
达姆斯塔特工业大学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armstadt
多特蒙德工业大学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ortmund
德累斯顿工业大学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resden
爱尔兰根—纽伦堡大学	Friedrich-Alexander-Universität Erlangen-Nürnberg
弗莱堡大学	Universität Freiburg
汉诺威大学	Universität Hannover
卡尔斯鲁厄理工学院	Karlsruh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IT)
伊尔梅瑙工业大学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Ilmenau
科隆大学	Universität Köln
康斯坦茨大学	Universität Konstanz
莱比锡大学	Universität Leipzig
菲利浦马堡大学	Philipps-Universität Marburg
慕尼黑大学	Ludwig-Maximilian Universität München
慕尼黑工大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München
慕尼黑国防大学	Universität der Bundeswehr München
斯图加特大学	Universität Stuttgart
图宾根大学	Universität Tübingen
不来梅大学（仅限海洋、设计创意和中德学院）	Universität Bremen
明斯特大学（仅限经管学院、中德学院和体育部）	Universität Münster
艾森杜伊斯堡大学（仅限体育部）	Universität Essen-Duisburg
乌尔姆大学（仅限医学院）	Universität Ulm
波兹坦大学（仅限物理学院）	Universität Potsdam
海德堡大学（仅限法学院）	Universität Heidelberg
耶拿大学（仅限德语专业）	Friedrich-Schiller-Universität Jena
马格德堡大学（仅限德语专业）	Otte-von-Guericke-Universität Magdeburg
锡根大学（仅限德语专业和中德学院）	Universität Siegen
曼海姆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Business School Mannheim
慕尼黑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Business School Munich
法兰克福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Goethe Universität Frankfurt

雷根斯堡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Universität Regensburg
英戈尔施塔特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Katholische University Eichstaett-Ingolstadt
罗伊特林灵根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Reutlingen University
汉堡大学（仅限中德学院）	Universität Hamburg
汉堡-哈尔堡工业大学（仅限中德学院）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Hamburg
帕德博恩大学（仅限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和中德学院）	Universität Paderborn
弗劳恩霍夫联合会	Fraunhofer Gesellschaft (Institute)
富克旺根艺术大学（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Folkwang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奥芬巴赫设计学院（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Offenbach am Main
施瓦本格明德设计学院（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Schwäbisch Gmünd
美因兹大学（仅限中德学院）	Universität Mainz
霍恩海姆大学（仅限中德学院）	Universität Hohenheim
吕讷堡大学（仅限中德学院）	Leuphana Universität Lüneburg
奥地利	
格拉茨工业大学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Graz
林茨约翰·开普勒大学	Johannes Kepler Universität Linz
因斯布鲁克大学	Universität Innsbruck
维也纳工业大学（仅限建筑城规及土木专业）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Wien
维也纳经济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Wirtschaftsuniversität Wien
维也纳应用艺术大学（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University of Applied Arts Vienna
维也纳医科大学（仅限医学院）	Medizinische Universität Wien
萨尔茨堡医科大学（仅限医学院）	Paracelsus Medical University Salzburg
因斯布鲁克医科大学（仅限医学院）	Medical University of Innsbruck
瑞士	
洛桑理工学院	École Polytechnique Fédérale de Lausanne（EPFL）
洛桑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Université de Lausanne
圣加仑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University of St. Gallen
伯尔尼艺术大学（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Berb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BUA
瑞士西北部应用科学大学设计与艺术学院（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Academy of Art and Desig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Northwestern Switzerland(FHNW)
苏黎世艺术大学（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Zurich University of the Arts
洛桑艺术大学（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ECAL
巴塞尔大学（仅限医学院）	Universität Basel
法国	
巴黎高科集团	ParisTech
里昂大学联盟	Université de Lyon
图卢兹大学联盟	Université de Toulouse
东巴黎大学	Université Paris-Est
巴黎第一大学	Université Paris 1

里昂第三大学	Université Lyon 3
索邦大学	Sorbonne Université
里尔大学	Université de Lille
巴黎高科-国立桥路学校	Ecole des Ponts ParisTech
巴黎高科-巴黎高等理工化工学校	ESPCI ParisTech
巴黎高科-国立高等工程技术学校	Arts et Métiers ParisTech
巴黎高科-国立统计与信息分析学校	ENSAI
巴黎高科-国立统计与经济管理学院	ENSAE ParisTech
巴黎国立高等电信学校	Telecom Paris
高等公共工程学校	ESTP
瓦伦西纳大学	ENSIAME
南特中央理工学校	Ecole Centrale de Nantes
国立公共工程学校	ENTPE
里昂国立应用科学学院	INSA de Lyon
国立阿尔比—卡尔穆高等矿业学校	Ecole des Mines d'Albi-Carmaux
国立布列塔尼高等先进技术学校	ENSTA Bretagne
国立卢瓦河谷应用科学学院	INSA Centre Val de Loire
EPITECH 工程师学校（仅限软件学院）	EPITECH
汉斯管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Reims Management School
里昂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EM Lyon Business School
格勒诺布尔管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Grenoble Ecole de Management
KEDGE 商学院	KEDGE business school
（原马赛商学院和波尔多商学院合并）（仅限经管学院）	
ESSEC 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ESSEC Business School
雷恩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ESC Rennes Business School
昂热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ESSCA Business School
图卢兹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ESC Toulouse Business School
欧洲高等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ESCP Europe
南特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Audencia Nantes
斯特拉斯堡国立高等建筑学校（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Strasbourg
凡尔赛国立高等建筑学校（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Versailles
图卢兹国立高等建筑学校（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Toulouse
巴黎美丽城国立高等建筑学校（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Paris-Belleville
Audencia 高校集团	Audencia Group
SciencesCom 传媒学校（仅限艺术传媒学院）	SciencesCom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巴黎多芬大学（巴黎第九大学）	Université Paris-Dauphine
图卢兹国立应用科学学院	INSA de Toulouse
尼斯索菲亚综合理工学校	Polytech Nice-Sophia
巴黎中央理工—高等电力学院	Centrale-Supélec

国立波尔多高等电子、计算机信息与无线电通信学院	ENSEIRB-MATMECA
图卢兹政治学院	Institut d'Etudes Politiques de Toulouse
尼斯大学	Université Nice Sophia Antipolis
SKEMA 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SKEMA Business School
法国北方高等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EDHEC Business School
摩纳哥	
摩纳哥国际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aco
意大利	
米兰理工大学	Politecnico di Milano
都灵理工大学	Politecnico di Torino
博洛尼亚大学	Università di Bologna
佛罗伦萨大学	Università di Firenze
都灵大学	Università di Torino
特兰托大学（限土木、环境）	Università di Trento
帕维亚大学	Università di Pavia
IUSS 高等学院（限土木）	Istituto Universitario di Studi Superiori di Pavia
威尼斯大学	Università Ca'Foscari Venezia
威尼斯建筑大学	Università di Venezia IUAV
罗马大学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La Sapienza”
罗马二大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Tor Vergata”
罗马三大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Tre
摩德纳大学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Modena Reggio Emilia
佩鲁贾外国人大学	Università per Stranieri di Perugia
那不勒斯费德里克二世大学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Napoli Federico II
西班牙	
马德里理工大学	Universidad Politecnica de Madrid(UPM)
加泰罗尼亚理工大学	Universidad Politecnica de Catalunya(UPC)
塞维利亚大学	Universidad de Sevilla
IE 大学及商学院	Instituto de Empresa（Universidad）（Business School）
ESADE 商学院	ESADE Business School
西班牙巴塞罗那高级管理学院	EADA Business School
卡斯提亚拉曼切大学	Universidad Castilla de la Mancha
马德里欧洲大学	Universidad Europea de Madrid
内布里哈大学	Universidad Antonio de Nebrija
纳瓦拉大学（仅限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Universidad de Navarra
瓦伦西亚理工大学（仅限设计与创意学院）	Universidad Politecnica de Valencia
葡萄牙	
葡萄牙高等理工（里斯本大学）	Instiuto Superior Tecnico (IST)（University of Lisboa）
墨西哥	
墨西哥普埃布拉美洲大学	Universidad de las Américas Puebla
墨西哥国立理工学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Nacional

墨西哥自治大学	Universidad Nacional Autónoma de México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	Universidad Buenos Aires
智利	
智利宗座天主教大学	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olica de Chile
智利大学	Universidad de Chile
古巴	
哈瓦那大学	Universidad de la Habana
古巴高等理工学院（古巴何塞·安东尼奥·埃切维里亚高等理工学院）	Instituto Superior Politécnico José Antonio Echeverría(CUJAE)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国际理工学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Internacional
荷兰	
屯特大学（物理）	University of Twente
莱顿大学（电信）	Universiteit Leiden
代尔夫特理工工业设计工程学院（设计创意学院）	Faculty of Industrial Design Engineering of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代尔夫特理工土木与岩土工程学院（交通运输学院）	Faculty of Civil Engineering & Geosciences of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鹿特丹大学德库宁学院（设计创意）	Willem de KooningAcademie of Rotterdam University
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鹿特丹管理学院（经管）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 Rotterdam School of Management
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住房和城市发展研究院（经管）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 Institute for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Studies
埃因霍温理工大学电气工程系和建成环境系（机械）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TU/e）
埃因霍温理工大学（建筑城规）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TU/e）
荷兰埃因霍温理工应用物理系（物理学院）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TU/e）
格罗宁根大学经济商务学院（经管）	Groningen University - Faculty of economics & business
比利时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荷语区）	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 (VUB)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法语区）	Université Libre de Bruxelles (ULB)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法语区）Solvay 经管学院	Solvay Brussels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 ULB
根特大学	Ghent University
鲁汶天主教大学（法语区）（经管）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UCL)
安特卫普大学（经管学院）	Faculty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 Universiteit Antwerpen
卢森堡	
卢森堡大学	University of Luxembourg
卢森堡大学法学经济金融学院（经管）	Faculty of law economics and finance of University of Luxembourg
芬兰	

阿尔托大学	Aalto University
丹麦	
丹麦理工大学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Denmark
哥本哈根商校（经管）	Copenhagen Business School (CBS)
挪威	
挪威科技大学	Norweg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瑞典	
查尔姆斯理工大学	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瑞典皇家理工学院	Royal Institut of Technology (KTH)
乌普萨拉大学	Uppsala University
林雪平大学	Linköping University
林雪平大学医学院（医学）	Linköping University
立陶宛	
ISM 管理与经济大学（经管学院）	ISM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Economics
俄罗斯	
莫斯科国立鲍曼技术大学	Москов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технически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им. Н.Э.Баумана
圣彼得堡国立信息技术、机械与光学大学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ых технологий, механики и оптики
美国	
德克萨斯阿灵顿分校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卡耐基梅隆大学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Davis
加州大学圣塔巴巴拉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ta Barbara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密苏里罗拉大学	University of Missouri Rolla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德克萨斯 A&M 大学	Texas A&M University
莱斯大学	Rice University
南加州大学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弗吉尼亚理工大学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
凯特林大学（通用汽车学院）	Kettering University (General Motors Institute)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 (Stony Brook University)
斯坦福大学	Stanford University
仁斯利尔理工大学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马里兰大学	University of Maryland
凯西西储大学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中佛罗里达大学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内布拉斯加医学中心	University of Nebraska Medical Center
波特兰州立大学	Portland State University

路易斯安娜州立大学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东肯塔基大学	Eastern Kentucky University
芝加哥肯特法学院	Chicago-Kent College of Law
匹兹堡大学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伊利诺伊州立大学	Illinois State University
芝加哥哥伦比亚学院	Columbia College Chicago
科罗拉多大学丹佛分校	University of Colorado-Denver
夏威夷大学	University of Hawaii
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	Lawrence Berkeley National Laboratory
里海大学	Lehigh University
佐治亚理工大学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内布拉斯加医学中心	University of Nebraska Medical Center
普渡大学	Purdue University
马歇尔法学院	John Marshall Law School
辛辛纳提大学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伍兹霍尔海洋研究所	Woods Hole Oceanographic Institution
克莱姆森大学	Clemson University
北卡罗莱纳大学夏洛特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rlotte
爱荷华州立大学	Iowa State University
哥伦比亚大学	Columbia University
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阿克伦大学	University of Akron
英国	
谢菲尔德大学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伦敦国王学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肯特大学	University of Kent
中央圣马丁艺术与设计学院	Central Saint Martins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	Queen Mary University London
伦敦大学学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诺丁汉大学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阿伯丁大学	University of Aberdeen
基尔大学	Keele University
伦敦大学城市学院	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
澳大利亚	
西澳大学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悉尼科技大学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斯威本科技大学	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莫纳什大学	Monash University
卧龙岗大学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格里夫斯大学	Griffith University
新南威尔士大学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昆士兰科技大学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澳大利亚天主教大学	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
拉筹伯大学	La Trobe University

昆士兰大学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墨尔本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加拿大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加拿大女王大学金士顿分校	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
安大略省理工大学	Ontario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维多利亚大学	Victoria University
卡尔加里大学	University of Calgary
康考迪亚大学	Concordia University
麦吉尔大学	McGill University
拉瓦尔大学	Laval University
蒙特利尔大学（法语区）	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蒙特利尔理工学院（法语区）	Ecole Polytechnique de Montréal
多伦多大学	University of Toronto
阿尔伯塔大学	University of Alberta
日本	
京都大学	Kyoto University
东京大学	Tokyo University
大阪大学	Osaka University
东北大学	Tohoku University
名古屋大学	Nagoya University
九州大学	Kyusyu University
早稻田大学	Waseda University
东京工业大学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名古屋工业大学	Nagoy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立命馆大学	Ritsumeikan University
熊本大学	Kumamoto University
长崎大学	Nagasaki University
北海道大学	Hokkaido University
德岛大学	Tokushima University
冈山大学	Okayama University
岐阜大学	Gifu University
横滨国立大学	Yokohama National University
国立情报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formatics
	Research Organization of Information
日本金泽大学	Kanazawa University
韩国	
韩国高等科学技术大学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IST）
庆熙大学	Kyung Hee University
建国大学	Konkuk University
新加坡	
新加坡国立大学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泰国	

亚洲理工学院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南非	
南非金山大学（仅限交通学院）	University of the Witwatersrand
摩洛哥	
拉巴特国际大学拉巴特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Rabat Business School,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Rabat
摩洛哥 ESCA 管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ESCA School of Management

同济大学外办/国际平台学院联系人名单

姓名	邮箱	分管国家与地区
许老师	xuwenqing@tongji.edu.cn	德国、奥地利、瑞士
汪老师	wangyiyang@tongji.edu.cn	
李老师	lizejun@tongji.edu.cn	法国、加拿大（法语区）、毛里求斯等法语国家和地区
徐老师	icyxu@tongji.edu.cn	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英语国家和地区
欧老师	ouning@tongji.edu.cn	意大利
俞老师	yu@tongji.edu.cn	西班牙、葡萄牙、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西班牙语及葡萄牙国家与地区
张老师	zhangxiangrong@tongji.edu.cn	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芬兰、丹麦、挪威、瑞典
张老师	zhangchuan@tongji.edu.cn	俄罗斯
黄老师	xiaojieh@tongji.edu.cn	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亚洲国家和地区

附件四 2023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表

时间	工作安排	负责部门
2022 年 11 月-12 月	学校相关部门布置工作；召开项目说明会；各学院（系、所）进行宣传动员	研究生院、研工部、外事办公室、各学院（系、所）研究生导师、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2 月	学生通过项目选派渠道向国外高校提交申请材料；学院（系、所）动员研究生导师帮助推荐	申请人 各学院（系、所）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 （第二批次 4 月 10 日前）	申请人备齐国外高校录取材料、邀请函和应向学院（系、所）提交的其它校内申请材料	申请人
3 月 3 日前 （第二批次 4 月 20 日前）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系、所）提交校内申请材料	申请人 各学院（系、所）
3 月 10 日前 （第二批次 4 月 28 日前）	各学院（系、所）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开展评审选拔推荐工作，完成名单公示，报送拟推荐人材料至研究生院（ 需提交不超过 500 字符的单位推荐意见 ）	各学院（系、所） 研究生院
3 月 20 日前 （第二批次 5 月 20 日前）	研究生院汇总材料，组织专家评审，产生学校拟推荐人员名单	研究生院、学研工部、外事办
3 月 20 日左右 （第二批次 5 月 20 日）	网上公示学校拟推荐人员名单，组织系统填报说明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研究生院
3 月 10 日-24 日 （第二批次 5 月 10 日-24 日）	被推荐人在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提交申请(网址：https://sa.csc.edu.cn/student) 部分国外合作奖学金项目需按项目简章公布的网上报名时间进行申报； 国别项目制渠道务必于 3 月 17 日前提交	申请人 研究生院
3 月 28 日前 （第二批次 5 月 28 日前）	审核网上报名材料，通知更改或补充网上申请材料	研究生院
4 月 1 日-2 日 （第二批次 6 月 1 日-2 日）	向所在学院（系、所）提交留学基金委网站上生成的最终版申请材料；学院（系、所）审核整理申请人书面材料并于 4 月 7 日前（第二批次：6 月 7 日前）提交学校；	申请人 各学院（系、所）
4 月 7 日前 （第二批次 6 月 7 日前）	研究生院填报学校推荐意见、审核整理申请人书面材料；	研究生院
4 月 12 日前 （第二批次 6 月 12 日前）	出境管理科办理学校派出公函等 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所有推荐人员公函	外事办出境管理科 研究生院
5 月下旬 （第二批次 7 月下旬）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 网上公布入选名单	国家留学基金委
7 月-8 月	出国手续说明会、行前教育说明会	申请人 研究生院、学研工部、外事办出境管理科
8-9 月起	学生陆续派出（包括办理校内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开具学校派遣函，开具相关签证所需证明）	学研工部、外事办出境管理科 上外集训部

附件五 2023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封面

所在学院：		学号：	
申请人姓名：		拟申请项目：	
拟留学国别：		申请留学身份类别：	
拟留学院校或机构（中英文）：		拟留学期限： 拟申请资助期限：	
电子邮箱：		手机：	
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申请编号（由研究生院填写）：			

申请材料清单（请对照《材料审核清单》逐项准备，并根据自己的情况在各项前的复选框注明“√”表示有该项材料，如无请打“×”，其他情况请注明。核对确认无误后，请签字确认，并将此页放在首页，其余申请材料按顺序整理用长尾夹夹好）：

- ☐ 1. 《同济大学研究生校际交流项目预审表（非国际会议类）》（导师、学院填写推荐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
- ☐ 2. 国内导师推荐信（请查阅所申报项目要求）
- ☐ 3.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由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后统一填写提交）
- ☐ 4.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 ☐ 5. 外文研修计划（联合培养须由中、外双方导师共同签字）
- ☐ 6. 国外导师简历（不超过一页、外导签字）
- ☐ 7. 中文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至 2022 年秋季学期结束，须内容完整并包含每一个学期）
- ☐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 9.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系统报名时需有效期三个月以上）
- ☐ 10. 最高学历及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两者都须提交）
- ☐ 11. 申请者主要科研成果清单摘要（如有，学院需确认盖章）、承担科研项目证明（如有，学院需确认盖章）
- ☐ 12.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三项）
- ☐ 13. 我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培养硕士生需提交）
- ☐ 14. 导师签字认可的开题计划（22 级博士研究生或 21 级直博生未开题者需提交）
- ☐ 15. 同意推迟毕业答辩证明（无法在系统学制结束前 3 个月完成留学计划的申请人需提交）

申请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材料初审意见（学校评审时填写）：

研究生校际交流项目预审表（非国际会议类）

（申请人填写后打印，本科生申请人同）

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信息	姓名		学号		出生年月		性别	
	专业				导师			
	培养类别	学历教育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学历教育博士（）						
	手机			座机		电子邮箱		
申请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申请学校					国家		
	申请就读专业	(填英语名称)				申请研究方向	(填英语名称)	
	是否申请学费资助(仅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填写)	☐ 否 ☐ 是		学费金额	美元/每学年(学期)			
	留学时间	☐ 个月		起止时间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留学内容	☐ 双学位联合培养 ☐ 攻读硕士学位 ☐ 攻读博士学位 ☐ 联合培养(只获同济学位) ☐ 学分互换项目交流 ☐ 短期课程进修(不互认学分) ☐ 合作科研 ☐ 暑(冬)令营 ☐ 其他 						
外语水平	外语语种及程度(请说明学时、是否参加过考试、成绩如何,需附相关证明复印件)							
	英 语	TOFEL 成绩		IELTS 成绩		其它	考试名称+成绩	
	其他语言	语种		考试名称		成绩		
外方导师	姓名(外文)		学科		研究方向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学术任职 (可多项填写)			
双方导师合作科研项目		☐ 无 ☐ 有	项 目 名 称		起止时间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是否正同时申请其他国家或港澳台地区的交流项目, ☐ 是, _____项目; ☐ 否								
在同济期间, 参加过其他国家或港澳台地区的交流项目, ☐ 是 ☐ 否, 如是请说明境外学习/工作情况								
起止时间		国 家 / 地 区	接收学校		留学内容	奖学金情况(请列出资助方)		

研究生学习 期间论文发 表情况	题目	期刊	期刊类型	作者排名	类型	语种

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如获学校资助，本人保证遵守学校各项资助规定。

申报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填写推荐意见：包括被推荐人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回国后的发展考虑。不超过 500 字符。学院据此、及专家评审情况出具单位推荐意见） 导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院（系、所）政审意见	该生具有中国国籍，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 同意 ☐ 不同意 学院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院（系、所）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学院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研究生院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者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模板

注：摘要为将所发表论文首页，或著作封面和内封复印即可

学号		姓名		专业		导师					
申请类别	☐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论文总数		推荐论文数		论文检索情况		专利数		个人著作		科研成果	
发表论文详细情况											
序号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刊物类型	发表日期	收录情况	SCI 影响因子及引用次数	作者排名				
专利详细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是否授权				
科研成果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级别	科研成果情况		成果等级	作者排名			
个人著作情况											

* 请学院对照申请人所提交科研成果复印件（SCI、EI 需提供检索证明）进行审核，并在本清单上加盖学院公章

附件七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内导师推荐信

申请公派种类 (请在方框中打勾)	☐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申请项目 (请在方框划勾)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 ☐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项目 ☐ 其他_____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所在学院	
目前所学专业		目前研究方向	
拟留学国别		拟留学学校	
拟留学专业		拟留学研究方向	
国外导师姓名		所在院系或研究方向	
国外导师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学术任职等			
国内导师姓名		所在学科或研究方向	
联系方式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推荐意见	(请重点、有针对性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 本段文字请使用时删除: 1、《国内导师推荐信》由导师出具后,并勾选“是否同意推荐”,由导师亲笔签名并签署日期,然后扫描为PDF格式。同时提交纸质版及扫描的电子版给学院,电子版以“学院-学号-姓名”命名、且大小不得超过3MB,否则无法上传申报系统。 2、本表格的表头项目类别、和申请项目名称,请务必仔细核对,切勿勾选错误。此模板供参考,也可据此补充、修改。 ☐ 同意推荐 ☐ 不同意推荐 国内导师签名(须本人亲笔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该表供校内评审参考,并将作为国家留学基金委后续专家评审录取时的重要依据,请国内导师仔细填写。

附件八、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申请人姓名：_____
 国内所学专业/研究方向：_____
 拟留学国别、单位：_____
 推选院校名称：同济大学
 博士所在年级及博士毕业时间：_____
 拟留学专业/研究方向：_____
 校内主管部门（研究生院盖章）：_____

----- 以下由专家填写 -----

校内评审专家组 (三位及以上) 信息	专家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所在院系	从事专业	对申请人学科专业的熟悉程度
					☐ 非常熟悉 ☐ 熟悉 ☐ 不太熟悉 ☐ 非常熟悉 ☐ 熟悉 ☐ 不太熟悉 ☐ 非常熟悉 ☐ 熟悉 ☐ 不太熟悉 ☐ 非常熟悉 ☐ 熟悉 ☐ 不太熟悉
审 核 项					1为“差”，5为“优” (请在相应分值上打“√”)
1.申请人综合素质	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学习及科研工作兴趣和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等和发展潜力				1 2 3 4 5
2.拟留学专业	是否属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专业或者国家发展急需专业				1 2 3 4 5
	是否为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				1 2 3 4 5
	与国内所学专业的关联程度				1 2 3 4 5
	与国外导师专业的关联程度				1 2 3 4 5
3.拟留学单位	在国际上的综合水平、在拟留学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				1 2 3 4 5
	能否为申请人提供必要的学习科研条件				1 2 3 4 5
4.国外导师	学术地位，是否属本学科前沿水平及学术活跃程度				1 2 3 4 5
	科研实力，在研课题情况，相关科研工作经历				1 2 3 4 5
	国内外导师的学术联系及合作程度，如共同课题、研究项目的开展				1 2 3 4 5
5.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拟留学专业国内外发展水平的差异程度				1 2 3 4 5
	学习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1 2 3 4 5
6.品德修养、身心健康等其他根据各校实际评审需要补充内容	(请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如实填写)				(请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
综合意见： 1. 请评审组长填写专家组综合意见（应包括对申请人素质，拟留学专业、单位、导师及留学必要性等的综合评价）： 2. 结论：优先推荐 ☐ 一般推荐 ☐ 不推荐 ☐					
专家签字：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注：该表供校内评审使用，并作为国家留学基金委专家评审录取时的重要参考，请专家仔细填写，可据此另行补充。超过1页请单面打印。					

附件九 2023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的 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请获得校内推荐资格的申请人 3 月 10 日至 24 日（第二批：5 月 10 日至 24 日）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s://sa.csc.edu.cn/student> 提交材料，按要求如实填写。生成并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和《单位推荐意见表》。所打印提交的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

申请表填写的信息务必真实准确，**建议网上正式提交前，先打印出来仔细检查**，无误后再提交。**申请表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正式提交后不能修改有关信息（如申请项目及类别、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照片上方 10 位空格由研究生院填写。

注：1、学生在提交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的第二项申请留学情况的留学申请表备注一栏中需注明项目所对应的我校重点学科、985 二期基地/平台名称（见同济大学重点学科及研究平台）。若申请者的国外导师是诺贝尔奖获得者、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学院院士等具备高水平的头衔亦应注明。

2、**建议 2023 年公派项目申请人提前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进行用户注册，了解和试填申报系统申请表的相关内容**，仔细斟酌做好文字内容准备，待所申报项目正式开网后提交。每年申报期间，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使用人数较多，运行速度较慢，请各位学生尽量错开申报高峰（申报截止前一周），提前做好网上申请工作。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将网上生成并打印的《单位推荐意见表》（见附件样表）交给院（系）相关负责人，各院（系）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推荐意见可手写，可打印。**请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并注明学生已在我校学习年限、就读类型、年级，并由各学院公派研究生项目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院系公章（见后附）。上级批准意见由研究生院填写，并负责在网上报名系统输入相应推荐意见。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所在院（系、所），应组织 **3 位及以上专家** 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提供参考样表，见附件八），评审组长填写综合意见，每位参与评审专家亲笔签名。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在表格第 6 项处（品德修养、身

心健康等其他需补充内容)据实填写申请人情况并在右侧签名。表头申请人基本信息处请正确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由研究生院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4. 国内导师推荐信(高水平项目联合培养博士需提交,艺术类项目联合培养博士及联合培养硕士需提交,国际区域研究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生及联合培养硕士需提交,其他项目按项目简章要求。可参考附件七)

申请人国内导师应提交推荐信,建议使用学校提供的模板,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并由国内导师勾选意见并亲笔签名。国内导师意见由研究生院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A4纸单面打印,页数不超过1页,由国内导师亲笔签名并勾选同意推荐后,扫描提交PDF格式文件(电子文档大小不得超过3MB,以学院-学号-姓名命名统一提交学院)。

5. 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 ① 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 ②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 ③ 入学通知/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硕士生。请按照项目简章中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邀请函上身份表述方式的要求。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攻读博士研究生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3年6月,联合培养研究生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3年7月,同时入学时间均不晚于2024年12月

31 日（留学资格有效期到期前务必派出）。如邀请函中的留学期限表述为一段时间范围之间、或未明确留学期间及起止年月，申请人应联系外方出具补充说明文件（如导师出具的说明、学校官网截图等）明确具体学习期限（多少个月），并连同邀请信/入学通知一同提交。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如姓名、职称、联系方式等）；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
- g. 工作或学习语言（英语或其他语种）；
- h.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④ 如入学通知/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学院审核并加盖公章。

⑤ 如申请的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执行。

6. 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等项目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学费明细表各项目及金额必须详细清晰。按学期收取学费的人员，需注明每学期的起止时间以及各学期的学费金额。

7. 学习计划（外文）（可参考附件）

联合培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学院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国内导师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导师签字并由学院审核并盖章。如申请人为课程学习型硕士（无国外导师），应由国内学校所在院系审核其课程学习规划并盖章确认。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学院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学院审核部门公章）。

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计划/学习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博士、硕士研究课题名称；
- b. 科研课题背景介绍；
- c. 申请人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

- d.出国学习预期目标;
- e.科研方法;
- f.科研工作时间安排;
- g.回国后续工作介绍。

8.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须提供）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各单位与国外留学单位的合作渠道进行选派，申请人员需提交国内外双方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并提供**协议要点介绍**。如协议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院系审核的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9. 国外导师简历（硕士项目如无导师，可不提供）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国外导师的个人信息、职称等信息在所有申请材料中须一致无误。

10.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自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所有的学习阶段（包含所有学期，勿遗漏），直至 2022 年秋季结束一个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档案部门等**校级主管部门**开具并加盖校级主管部门公章。

此外，申请赴美国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如外方要求提交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如 GRE、GMAT），应提交相应成绩单复印件。

11.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 2023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申请时成绩在有效期内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项目有具体语言要求的，以各项目选派办法为准。

12. 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同一面上。申报系统上填写身份证信息时，要求身份证有效期在 3 个月及以上，如需更换请尽早办理。

1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申请人应提供大学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如最高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缺一，可使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校级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14. 其他证明材料

1) 申请人主要科研成果清单（论文、专利、科研项目、荣誉）及相应证明（如有）：留基委申报系统申请表中“主要学术成果”及“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部分所填写内容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包括发表的论文首页复印件和检索证明、承担科研项目证明（项目立项书合同书等或由导师签字学院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需能体现本人参与情况）等，连同填写后的附件六《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者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模板》提交学院初审，由学院核查后在《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模板》上**加盖学院公章**，并作为校内专家评审依据。

2) 导师签字认可的开题计划：申请时未开题者需提交，待基金委正式录取结果公布后，需完成正式的开题计划者方可派出。开题状态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为准。

3) 同意推迟毕业答辩证明：无法在**学制结束前 3 个月**完成留学计划的申请人，需提交由导师签字认可、学院审核后盖章的同意证明，学校将根据学院意见在申请人《单位推荐意见表》中体现。

15. 其他要求

1)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国内导师推荐信》和《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无需申请人扫描上传），纸质材料用订书器在左上角装订成册提交给受理机构审核并留存。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2) 所有书面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3) 各申请人于**4 月 1-2 日（第二批次 6 月 1-2 日）**交至所在学院，学院（系、所）审核后，须将每位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第 1-11 项）按上述顺序用长尾夹夹好，并于**4 月 7 日前（第二批次 6 月 7 日前）**提交研究生院，不要用订书机装订、塑料封皮、档案袋、曲别针等装订材料。

4) 书面材料须一式一份，提交后不予退还，请各学院（系、所）、申请人自行留存副本。

- 5) 请不要将邀请函/入学通知书、及申请人所发表论文、论文摘要、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原件放入申请材料，提供复印件即可，重要文件请务必提前做好备份。
- 6) 请不要在书面申请材料以外额外添加塑料封皮或信封。
- 7) 基金委在组织申报材料评审时，非常注重材料的规范性，请大家务必按照申请材料的清单及要求提供材料。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样表，以联合培养为例）

（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正式提交后，生成下载并打印填写完整，二维码需与申请表一致）

单位名称： 同济大学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 研究生院培养处
 联 系 人： 袁媛 电话： 021-65981601 传真： 021-65988292 电子邮箱： yuan.yuan@tongji.edu.cn
 通信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申请人姓名：XXXX
1. 申请人政治思想，品行学风方面是否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备注说明：（请控制在 50 个字符以内）
（国内导师勾选，及签字） XXXX
2.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 ☐ 是 ☐ 否 如有不属实之处，请予说明：（请控制在 50 个字符以内）
（国内导师勾选，及签字） XXXX
3. 该同志系本单位： （学院勾选填写） ☐ 正式职工，已工作____年； ☐ 在读硕士生，学制____年，就读____年级； ☐ 应届硕士生毕业生，学制____年，毕业时间____年____月； ☐ 硕博连读生，学制____年（硕士阶段）+____年（博士阶段），硕士阶段入学时间____年____月/进入博士阶段时间____年____月； ☐ 普通博士生，学制____年，现就读____年级； ☐ 直博生，学制____年，现就读____年级，进入博士阶段时间____年____月； ☐ 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时间为 20____年； ☐ 其他_____；
4. 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是： ☐ 同意推荐 ☐ 不同意推荐 （学院勾选填写） （如同意推荐，推荐意见应包括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回国后的发展考虑等，字数在 500 字以内） （学院根据申请人情况、导师意见、专家评审情况等出具有针对性的推荐意见，包括回国后的安排等，字数务必控制在 500 字符内，多出的字体无法上报。意见汇总后由学院统一电子版发 pyc@tongji.edu.cn 邮箱。） （该推荐意见将作为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时重要参考，请推荐学院慎重对待。）
5. 对博士三年级以上（含）及赴国外进行两年联合培养的博士二年级申请人，如无法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申请的留学计划，是否同意其推迟毕业： ☐ 是 ☐ 否 （系统中默认所有类别申请人都需勾选此项） 单位公章： 学院(系、所)主管部门加盖 单位负责人签名： 学院(系、所)主管领导加签 日期： XXXX 年 X 月 X 日
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中央各部、委主管部门的复核意见，亦请在本栏写出）：（请控制在 25 个字符以内）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同济大学重点学科及研究平台

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

序号	学 科 名 称
1	生物学
2	建筑学
3	土木工程
4	测绘科学与技术
5	环境科学与工程
6	城乡规划学
7	风景园林学
8	设计学

同济大学 985 二期平台名称及重点学科

序号	985 二期平台与 基地名称	负责单位	涵盖单位
1	城市	土木学院	城规、材料、管理、机械、航空
2	新能源	汽车学院	机械、轨道院、材料、电信
3	交通	交通学院	交通学院
4	嵌入式	电信学院	集成电路所、汽车、软件等
5	海洋	海洋学院	海洋学院
6	环境	环境学院	化学学院
7	文科	文科办	法政、人文、城规、管理、外国语
8	波与材料	物理部（物理系）	数学、声学所、功能所等
9	生命与医科	生命与医学部	医学院、生命学院

同济大学双一流建设学科和交叉学科领域

9 个一流学科	
1	土木工程
2	环境科学与技术
3	建筑学
4	设计学
5	城乡规划学
6	交通运输工程
7	风景园林学
8	海洋科学
9	测绘科学与技术
4 个交叉学科	

1	医学与生命科学交叉学科
2	微结构模型、功能与应用交叉学科领域（数学、物理、化学、力学）
3	智能技术与绿色制造交叉学科领域（计算机、控制、软件、机械、材料、航空）
4	国家创新发展与欧洲研究交叉学科领域

同济大学上海市高峰建设学科

I 类高峰	土木工程、城乡规划学、管理科学与工程
II 类高峰	海洋科学、交通运输工程
IV 类高峰	设计学、环境与生态、干细胞与转化、智能科学与技术

同济大学所属国家重点学科

1987 年	2001 年	2007 年		
结构工程	海洋地质	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0813	建筑学
岩土工程	工程力学		0814	土木工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	桥梁与隧道工程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城市规划与设计	道路与铁道工程	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070704	海洋地质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080104	工程力学
	环境工程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结构工程		080502	材料学
	岩土工程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材料学		081601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城市规划与设计		083002	环境工程
		国家重点（培育）二级学科	070101	基础数学
			070205	凝聚态物理
			080204	车辆工程

同济大学所属上海市重点学科

1996 年	1998 年	2000-2007 年
凝聚态物理	肿瘤学	海洋地质
工业自动化	胸心外科	建筑学（城市规划与设计、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		环境工程
材料物理与化学		材料学（含材料化学与物理）
运输自动化与控制		结构工程
固体力学		岩土工程

道路工程		道路与铁道工程
汽车设计与制造		机械设计及理论（含车辆工程）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建筑历史与理论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固体力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车辆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地质工程
		内科学（心血管病）
		外国哲学
		桥梁工程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序号	名 称
1	国家海底长期科学观测系统

国家重点实验室

序号	名 称
1	土木工程防灾国家重点实验室
2	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3	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名 称
1	智能型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序号	名 称
1	新能源汽车工程中心
2	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3	地震工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4	可持续城市水系统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

序号	名 称
----	-----

1	细胞干性与命运编辑前沿科学中心
---	-----------------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序号	名 称
1	道路与交通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	长江水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3	先进土木工程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4	嵌入式系统与服务计算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5	岩土及地下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6	高密度人居环境生态与节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7	心律失常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8	先进微结构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9	脊柱脊髓损伤再生修复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0	工程结构服役性能演化与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序号	名 称
1	地震工程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2	生态化城市设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上海市重点实验室

序号	名 称
1	上海市金属功能材料开发应用重点实验室
2	上海市结核病（肺）重点实验室
3	上海市特殊人工微结构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4	上海市信号转导与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
5	上海地面交通工具空气动力与热环境模拟重点实验室
6	上海市化学品分析、风险评估与控制重点实验室
7	上海市城市更新与建成环境科学重点实验室（筹）
8	上海市轨道交通结构耐久与系统安全重点实验室（筹）
9	上海市航天测绘遥感与空间探测重点实验室（筹）

其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序号	名 称
1	现代工程测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重点实验室
2	桥梁结构抗风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
3	民航飞行区设施耐久与运行安全重点实验室
4	中国气象局上海城市气候变化应对重点实验室

工程中心

序号	名 称	类 别
1	城市污染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系统国家工程实验室	国家工程实验室
3	国家磁浮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国家燃料电池汽车及动力系统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	
5	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国家设施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	
7	国家汽车整车风洞试验中心（上海）	国家大型仪器科学中心
8	土木信息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9	企业数字化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10	新能源汽车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11	建筑钢结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12	道路交通安全与环境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13	重大工程施工技术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14	教育部中国大陆构造环境监测网络联合研 究中心同济大学分中心	教育部其他研究中心
15	教育部设施农业网上合作研究中心（联合）	
16	教育部城市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联 合）	
17	上海市宝石及材料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
18	上海电动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9	上海设施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	上海网络信息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筹）	
21	上海工业视觉感知与智能计算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	
22	上海市干细胞临床诊疗工程研究中心	上海市工程研究中心

上海高校知识服务平台（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名 称
1	智能型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
2	上海市电子交易与信息服务协同创新中心
3	长三角城市群智能规划协同创新中心
4	上海市磁浮与轨道交通协同创新中心
5	海底过程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学习（研修）计划模板

Sample Study (Research) Proposal

姓名 Name	姓/Surname: _____ 名/Given name: _____		
性别 Gend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yy/mm/dd)	
所在学院 College		所学专业 Major	
国内导师 Domestic supervisor		留学国别 Hosting foreign country	
拟留学国外大学 Hosting foreign University		拟留学院系 Hosting faculty or department	
国外导师 Hosting foreign supervisor		研究领域 Area of research	
学习期限/Duration of study (务必与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时间一致)		____ months (from (yy/ mm/ dd) to (yy/ mm/ dd))	
课题研究项目/RESEARCH PROJECT			
题目/TITLE:			
研究背景/ Research Background			

研究目标/Research Objectives
课题研究准备/Preparations for the research project
实验方法/Experimental Methods
预期安排/Proposed Timetable
回国后工作/学习计划 The study/work plan after returning to China
国内导师签字 SIGNATURE OF DOMESTIC SUPERVISOR: Date(yy/mm/dd):
国外导师签字 （如联合培养硕士暂未确定外方导师，可由国内导师代签，并加盖国内院系公章） SIGNATURE OF HOSTING FOREIGN SUPERVISOR: Date((yy/mm/dd):

2023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常见问题解答

➤ 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常见问题解答（申请人用，请查阅 <https://www.csc.edu.cn/article/2454>）

一、申报阶段：

1. 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报名时间、选拔范围有哪些变化？

答：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从北京时间 3 月 10 日 0 时开始，截至北京时间 3 月 31 日 24 时；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及博士研究生导师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从北京时间 5 月 10 日 0 时开始，截至北京时间 5 月 31 日 24 时。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中个别有特殊要求的，按具体合作渠道规定的时间执行。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继续面向全国及在部分国家就读的留学人员公开选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

2.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无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派出还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均需自行对外联系，取得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等材料；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制定联合培养计划并取得邀请信。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3. 留学单位可否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或机构？

答：不可以。

4. 什么是“派出渠道”，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的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答：“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的国外单位，申请人亦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5. 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在申请录取环节有何区别？

答：不可以。对外联系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准备并提交申请材料即可，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结果于5月公布，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果于7月公布。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人员，如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应按具体规定补充相关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

6.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及工作语种；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

7.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邀请信上的身份该如何表述？

答：赴美国等国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Visiting Researcher 或类似表达方式；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明确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等学生类的表述。

8.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如留学期限超过 48 个月，资助期限最多为 48 个月；如留学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资助期限一般与留学期限保持一致。另外，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博士一年级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计算。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资助期限一般与留学期限保持一致，具体由国内外导师商定。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将根据拟留学单位学制、外方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中列明的留学时间、个人申报期限和专家评审意见审定，具体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在录取时确定，以录取文件为准。

9.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其中奖学金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

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具体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 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请时是否可申请多所院校？

答：不可以。申报时只能申请一所国外院校，并提交该院校的正式入学通知/邀请函。

11. 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答：是。申请者需要在网上报名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录取通知书，其为必要的申请材料之一。

12.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是否必须依托外方院校与本校已有协议？

答：联合培养博士生无需提交国内外院校的合作协议，但在对外联系阶段，应主要请国内导师帮助对外联系、与外方导师研究制定学习计划，国内外导师间应已有国际合作基础，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提高留学效益。

13. 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答：身心健康是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者在申请前，应事先了解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及留学目的国的生活条件及健康要求，判断自己是否适合长时间出国留学。多数留学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并需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由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http://www.cscse.edu.cn>）或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http://jxb.shisu.edu.cn>）审核合格后方可派出。具体信息请登录上述2个留学服务机构的网站查询。

14.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答：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15. 国内已离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如何申请？

答：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6. 企业工作人员是否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是否有要求？有哪些需注意的事项？

答：可以。根据选派办法，来自国内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满足申请条件的工作人员都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无特殊要求。受理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交《社保缴纳证明》等补充材料。

17. 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能否申请本项目？

答：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如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须已正式转为国内博士研究生身份，为保证留学目的清晰明确、联合培养计划切实可行，建议申请人申报时博士论文已开题。

已进入博士阶段的人员不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8. 是否可以申请国外大学的硕博连读？

答：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但必须在正式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中明确说明最终目标为攻读博士学位，且为无条件转博。另外,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硕士生以及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不能申请赴国外硕博连读。

19. 如何取得《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

答：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出来，不能单独打印。

20. 单位推荐意见表由谁负责填写，由谁负责输入？

答：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有关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21. 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更改？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提回自行进行修改，但是一旦受理单位接收后就无法提回申请表了。如确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改，需联系受理单位由其退回，并在项目申报系统关网前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操作具有极大风险，建议在申请表首次填写完成后，务必仔细核对确保无误。

22. 提交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1）保证材料真实，确保材料上传齐全；

（2）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材料；

（3）国内外导师信息应准确、清晰，国外导师简历最好由导师本人提供并附带本人签名，务必杜绝从其它途径复制或过于简单的导师介绍；

（4）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研修计划必须由中外双方导师共同签字；

（5）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应从本科开始，如为硕士/博士在读人员，需提供从本科至最近结束的一个学期的成绩单（不是只提供最后一年的成绩单）。

23. 外语要求中第二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答：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1）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 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包括:

① 曾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 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 曾在国外工作或交流学习人员应提供: 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工作或交流学习单位出具的在外工作或交流学习的证明。

24.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 的合格标准如何认定?

答: 获得 WSK 考试合格证书。

25.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 等外语成绩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答: 是的。雅思、托福、WSK 和韩语(TOPIK) 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26. 留学身份选定后是否可以再修改?

答: 不可以。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 首先要选定留学身份, 再选择留学国别和项目名称。留学身份一旦确定后则不可更改, 如需更改, 必须重新注册一个用户名。

27. 赴非英语国家留学, 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 可否以英语成绩申报?

答: 可以。但如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 申请时应提交相应语种的合格证明, 具体要求详见选派办法第十四条。

28. 在网上提交申请后是否需要邮寄纸质材料至留学基金委?

答: 一般不需要。纸质材料交受理单位留存即可, 留存期限为三年。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 按相应具体规定执行。

29. 拟留学单位收取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费, 是否可以由申请人个人自行支付?

答: 不可以。为保证留学效益, 申请人需获得外方免学费或由外方提供学费资助, 不允许个人自己支付学费。

30. 若外方院校未全额免除学费或未全额资助学费, 是否影响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答: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中须明确说明“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个别国家对免学费的表述可能略有不同, 详见项目专栏中的《有关国别、派出注意事项》。

3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外导师是否有招生名额的限制?

答: 原则上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当年最多可新资助 2 名同一留学身份人员在国外同一导师指导下学习, 即外方导师当年最多可新招收 2 名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 2 名国内联合培养博士生。往年已录取人员不计入当年限额。

32. 如果外方出具的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的留学期限为 3-4 年, 在申请资助时如何确定留学期限与资助期限?

答：针对外方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只说明留学时间为某一区间的情况，建议申请人与拟留学单位院系或导师联系，请其出具补充文件，明确实际留学时间，申请人据此填写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

33. 网上申请报名系统中没有申请人的拟留学单位，可否申请添加？

答：可以。一些留学单位特别是科研院所暂时不在信息平台所列留学单位列表内，申请人在线申请时，可按相应提示办法及流程，申请新增留学单位。

34. 应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学习计划（外文）与网上申请表中的研修计划是否为同一材料？

答：不是。应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学习计划是申请人、国外导师与国内导师共同制定，应为外文。而申请表中的研修计划应为中文，请按信息平台要求的篇幅填写。

35. 在信息平台填写申请表时，如果学习专业与留学专业不完全一致，应该填写学习专业还是拟留学专业？

答：应填写拟留学专业名称及其对应的二级学科代码。

36. 如申请人曾通过信息平台申请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本次是否可重新使用上次填写的申请表及上传的材料再次进行申请？

答：不可以。再次申请需使用重新注册的账号，按要求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后，在线提交，以往的申请记录与本次申请无关。

二、评审阶段：

37. 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有哪些？

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进行选拔。

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两个环节：

（1）材料审核环节

主要审核：

-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如年龄、外语水平条件等。

-申请材料是否合格，如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等。

-根据提交的外方录取通知/正式邀请信、外方导师确认的学习计划中列明的期限等核定留学期限、资助期限。

（2）专家评审环节

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国外拟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及国际认可度；

-国外导师的学术背景、领域内影响力、对往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指导情况、同期指导的学生数量等；

-拟留学专业是否属于国家战略急需；是否为国外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等；

-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

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等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均不会被录取。

三、录取和派出阶段：

38. 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答：被录取人员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等。凭英文资助证明打印件办理签证等手续。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被录取次年12月31日，过期无效，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被录取人员即使经批准同意放弃资格，2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39. 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延期派出、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原则上不可以，若确有特殊情况，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按照留学国别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或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

40. 如遇奖学金及银行卡相关问题，如何解决？

答：银行卡及奖学金发放、结算相关事宜请参考《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改革发放工作问题解答》（<https://www.csc.edu.cn/article/1368>及<https://www.csc.edu.cn/article/1487>），也可咨询电话：+86-010-88395090 转 7，或发邮件至：jxj@csc.edu.cn。

4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是否负责签证办理及机票预订？

答：签证办理及预定出国、回国机票等事宜，不属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事务范畴，相关事宜需咨询留学服务机构。

4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可否同时完成国内学位答辩？

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不应参加答辩。若取得国内博士学位或答辩通过，即失去此次公派留学资格。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公派留学期限及留学起止时间。

43. 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派出吗？

答：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44. 国家公派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答：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留学人员在国
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
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学
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服务期为两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 1-2
年的博士后研究。

四、回国阶段：

45. 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回国服务时间从留学人
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开始计算。（具体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相关规定为准）

曾受留学基金委资助的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如满足要求可以申请，回国服务期顺延，
专项项目另有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联培结束回国取得学位后，经批准，
可在国外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

五、国外留学人员申报的相关问题：

46. 哪些国家的留学人员可以申报本项目？

答：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继续面向美国、加拿大、古巴、日本、韩国、新加坡、
泰国、以色列、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捷克、德国、法国、
瑞士、比利时、奥地利、荷兰、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丹麦、挪威、芬兰、英国、
爱尔兰、匈牙利、塞尔维亚、墨西哥、哥斯达黎加、巴拿马、朝鲜、印度、埃及、罗马尼亚、
保加利亚、波兰、马来西亚等 42 个国家选拔，暂不面向其他国家的在外留学人员选拔。

47. 对在国外留学人员有何要求？

答：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国家公派或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国外获得
硕士学位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人员（不包括毕业离校已回国人员）、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
位第一年的学生。申请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
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应继续在
本校攻读博士学位（因导师工作变动学生随之转学的情况除外），并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
明、指导教师同意函以及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

48. 对于在国外留学人员，评审录取时是否和国内申请人区别对待？有无名额限制？

答：否。对于满足申报条件的各类申请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均根据
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统一标准评审录取。对在国外留学人员没有名额限制，与国内申请人公
平竞争。

49. 在国外留学人员被录取后，是否必须回国办理派出手续？

答：（1）录取后的在外自费留学人员须回国办理派出手续，包括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预定机票等，回国国际旅费自理。留学人员如需在国内办理赴留学目的国签证，可直接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联系；已在国外办妥签证的，相关费用自理。

（2）申请时为在外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者，可直接在新留学单位所在地的我驻外使（领）馆办理续签《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报到手续，如直接前往第三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际旅费自理。如确需回国办理手续，须按原学习计划办理回国报到后，按新录取的留学身份重新办理所有派出手续，回国旅费及赴攻读博士学位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50. 申请时系在国外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留学人员，如被录取，其国家公派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是如何确定的？

答：对于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计算。

➤ **2023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常见问题解答（申请人用，请查阅 <https://www.csc.edu.cn/article/2444>）**

一、准备阶段

1. 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是指既可以由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也可以由个人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吗？

答：“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指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申请人必须通过受理单位（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咨询和提交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2. 我目前已从学校毕业，但没有工作单位可否申请该项目？

答：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须获得国内工作单位推荐。您现在没有工作单位，无法申请该项目。

3. 应届博士毕业生，能否申请博士后？

答：可以。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支持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即将入职或已入职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尚未获得博士学位的）以博士后身份赴海外留学。应届博士毕业生系指申请时尚未获得博士学位、将在 2023 年内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此类人员在申请时须通过入职单位推荐，派出前应确保获得博士学位。

申请时已毕业的应届博士毕业生视为在职人员，应通过任职单位申请博士后。

4. 申请时距离博士毕业超过 3 年的申请人，是否可以申请博士后？

答：不可以。博士后申请人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超过 3 年的申请人建议申请访问学者。

5. 雅思/托福/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结业证书的有效期限如何认定？

答：雅思、托福及 WSK 考试自考试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培训部结业证书自获得证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如申请 2023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参加雅思/托福/WSK 考试时间、培训部培训结业证书获得时间应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

6. 申请时必须提交外语合格证明吗？

答：学生类申请人必须提交；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申请时未达到条件者，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被录取后，须外语达标后方可派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7. 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如申请时还未取得，可以稍后补交吗？

答：申报前必须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如在申请受理时间内未提交，无法补交，将被视为材料不齐全而无法通过材料审核。

8.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留学身份：访问学者/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其中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早于 2023 年 6 月，且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

是否符合接收方外语水平条件。

※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人员请特别注意留学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中是否明确了留学期限，如未说明，请在提交录取通知书时一并提交外方学校关于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制的说明（可为留学单位网站公布信息的网页截图）。

9. 哪些专业可以申报？

答：本项目支持的专业仅为艺术学（门类代码 13）下专业，以拟留学单位的录取专业为准。艺术学门类下设一级学科包含艺术学（1301）、音乐（1352）、舞蹈（1353）、戏剧与影视（1354）、戏曲与曲艺（1355）、美术与书法（1356）、设计（1357）。

10. 我目前的学习专业为工业设计，但培养计划中含艺术设计的课程，可否申报艺术类项目？

答：如申请人出国留学专业为艺术学门类下设的工业设计专业，可以申报本项目；如为工科下设的工业设计专业则不可申报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但可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

留学项目。

1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可否申报艺术类项目？

答：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12. 没有国际或国内艺术竞赛、展览（演）的参赛经历，可以申报访问学者类别吗？

答：可以。如申请人专业属理论类专业，申请时可提交著作或在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首页扫描件及摘要。

二、申报阶段

13. 我可以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吗？

答：不可以。申请人须向受理单位提交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申请人的个人申请。

14. 如何确定我的受理单位？

- 答：（1）文化和旅游部综合机构或直属艺术团体的在职人员，受理单位为文化和旅游部；
（2）有关高校的在校教师/学生，受理单位为所在学校；
（3）在外留学人员的受理单位为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
（4）其他人员的受理单位为所在省市的教育厅/人事厅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具体信息请查询[受理单位一览表](#)。

15. 申报何时截止？

答：2023 年的网上报名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0 时至 3 月 31 日 24 时。书面材料的提交截止时间由各受理单位确定（因各受理单位须于 4 月 12 日前将推荐材料寄达国家留学基金委，故各受理单位接收申请人书面材料的截止时间往往早于 4 月 12 日），在线提交申请表后请及时与受理单位联系，以免错过书面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16. 我错过了网上报名时间，可以补交书面材料报名吗？

答：不可以。未在 3 月 10 日-3 月 31 日期间在线提交完整有效的报名信息者，受理单位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均无法接收你的报名。

17. 申请时，我需要向国家留学基金委邮寄申请材料吗？

答：不需要。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18. 如取得多个外方邀请信，申报时可以申报多所院校吗？

答：不可以。申报时只能申报一所院校，且申请提交后不得修改，因此请在申报时谨慎选择。

19.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没有申请到免学费入学通知/邀请信，是否需要自理学费？

答：是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未获外方免除学费，需自理学费。国家留学基金仅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不提供学费资助。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20. 申请时必须提交影像资料吗？

答：是的，影像资料将作为专家评审时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乐器演奏、舞蹈表演、服装设计、雕塑等实践类专业申请人，建议提交可代表个人最高水平的作品或作品片段的照片或视频；对理论类专业申请人，建议提交著作、在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等的扫描件。

21. 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进行修改？

答：（1）3月10日0点至3月31日24点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单位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

（2）4月1日0点开始，不可再进行提回申请表的操作，否则将无法再次提交。

因此，在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确保无误。

三、评审阶段

22. 专家评审的主要标准有哪些？

答：专家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

（1）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2）留学目的国、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专业影响力；

（3）拟留学专业情况：如是否属于国内急需发展或发展水平与国际水平差距较大的专业，拟留学专业是否与国内所学专业有紧密衔接性等；

（4）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研究计划的可行性；

（5）国外导师情况：专业影响力、研究成果、与申请人国内单位的合作情况等；

（6）申请人参加展览（演）和获奖情况；

（7）申请人所在单位对其的推荐意见。

四、录取派出阶段

23. 如何确认我是否被艺术类项目录取？

答：录取结果一般于2023年5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24. 录取材料包含哪些？

答：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等。凭英文资助证明打印件办理签证等手续。

25. 下载录取材料后应该办理哪些派出手续？

答：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查阅是否需要提交补充材料，须按要求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协议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生效（详见<https://www.csc.edu.cn/news/gonggao/2067>）；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详见<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办理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办理派出手续一般至少需要 3-4 个月时间，每个国家办理签证周期不同，所需时间存在很大差异。应及时关注留学目的国签证政策变化，尽早办理相关手续。

26. 奖学金改革发放方式后，是怎样的发放周期？

答：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奖学金的发放周期为，派出时预发三个月的奖学金，从第四个月开始按月发放奖学金。同时，留学人员资助期最后一个月奖学金在外停发，待留学人员回国后办理申请结算手续后补发。

27. 预发奖学金的条件和具体时间？

答：预发奖学金的条件为：留学人员在 <https://s.csc.edu.cn> 上完成确认收卡手续。同时，留学服务中心将其出国时间推送至管理信息平台。条件满足后的两周内，预发奖学金将发放至奖学金专用银行卡。

28. 如何启用奖学金专用银行卡？

答：收到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后，必须先登录信息平台 <https://s.csc.edu.cn> 确认收卡并且激活银行卡，然后才可以在系统中选择留服中心办理后续派出手续。

激活方式：

（1）国内收卡的留学人员，请本人去国内银行柜面办理激活。

（2）国外收卡的留学人员，请详细阅读随卡附送的“卡函”（卡函请见附件 1.2.3），按照卡函说明激活。

（3）银行卡寄送到国内，人在国外的，由本人登录 <https://v.csc.edu.cn>，提出申请（注明 CSC 学号、姓名、开户行，并承诺自行承担强制激活风险），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推送信息请银行帮助强制激活，本人也可在回国时到银行国内营业网点柜面亲自激活。此方法只针对于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根据银行卡函使用建行手机银行激活即可。

29. 近期地址会发生变化（如计划搬家等），如何修改收卡地址？

答：如需修改银行卡收卡地址请登录 <https://v.csc.edu.cn> 提交您的修改申请，我们会将申请反馈给银行处理。

30. 被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原则上不可以。请申请人在申报时慎重选择留学单位。若确有特殊情况，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https://www.csc.edu.cn/news/gonggao/1895>)。

31. 对于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被录取后，派出前是否必须达到相应的外语水平要求？

答：具体以在外工作/学习的语言为准。如外方说明工作/学习语言是英语，英语达到选派办法要求即可；如外方说明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以外语种（或未说明工作语言是英语），申请人须达到选派办法规定的外语条件方可派出。

32. 我今年被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录取，放弃的话，会有什么后果？

答：您好，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批准放弃资格者，2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建议您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及时申请放弃公派留学资格

因疫情原因放弃公派留学资格或资格有效期内未能派出的情况除外。

33. 外语未达标的访问学者类别申请人被录取后，国家留学基金委会统一组织外语培训吗？

答：不会。申请时外语未达标的留学人员须自行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外语达标后方可派出。

本项目留学人员可选择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开设的英语高级班培训，同时，北京语言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设有专门针对艺术类项目录取人员的英语培训，参加此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亦可视为英语达标。

34. 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住权，还能派出吗？

答：不能。

五、在外留学人员相关问题

35. 在外留学申请人被录取后必须回国办理派出手续吗？

答：（1）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被录取者，须回国办理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派出手续，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自国内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由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在办理派出手续时购买；

（2）在外应届国家公派硕士毕业生如被录取，可直接在新留学单位所在地的我驻外使（领）馆办理续签《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报到手续，如直接前往第三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际旅费自理。确需回国办理手续的，须先按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学习计划办理回国报到手续，再按新录取的留学身份重新办理所有派出手续，回国旅费及赴新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研究生类，2023 年发布）

（请查阅：<https://www.csc.edu.cn/article/2459>）

一、美洲

1.美国

（1）自 2023 年开始，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美合作奖学金项目均纳入“国外合作项目”实施，具体请参见国家留学网发布的各项目简章。

（2）美国部分学校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免除学费时一般按学年计算，如申请材料中提到免除其第一年学费，可视为达到免学费要求。

二、欧洲

1.英国

（1）外语水平

根据英国政府签证及英国高校入学审核要求，赴英攻读博士研究生仅凭外方导师或院校出具的外语水平证明将无法申办签证并顺利办理入学手续；赴英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多数需提交指定的外语水平考试证明。

建议申请人提前咨询拟留学单位主管部门，并在申请时提交有效的外语水平考试证明（一般为雅思考试成绩）。

（2）学术技能专业审核

根据英国外交部规定，所有来自欧盟经济区（EEA）和瑞士以外国家的国际学生/学者在前往英国高等教育机构学习前，需视情根据拟留学/进修专业参加学术技能专业审核（Academic Technology Approval Scheme, ATAS）。ATAS 审核应在既定学业/访问开始前 6 个月内提出，审核结果有效期 6 个月。ATAS 审核通过后，方可申办签证。

英方进行 ATAS 审核所需时长至少 20 个工作日（4 周）；如在每年 4-9 月提出申请，审核用时可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建议提前咨询拟留学单位相关部门，确认是否需要参加 ATAS 审核，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有关 ATAS 审核的具体要求和申请流程，可参阅<https://www.gov.uk/guidance/academic-technology-approval-scheme>。

（3）板凳费

英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一般会向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visiting PhD student)收取板凳费（Bench Fee）。根据 2019 年财政部、教育部有关通知，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并已涵盖板凳费。国家留学基金不再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抵英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支付/报销板凳费。建议在对外联系时提前了解英方收取板凳费的要求，并做好相应安排。

（4）医疗保险

根据英国政府规定，自 2015 年 4 月起，来自欧盟经济区（EEA）以外、申请赴英学习 6

个月以上的学生，需在递交签证申请时一并缴纳医疗保险（Immigration Health Surcharge, IHS）。上述人员在英留学期间可享受国民医疗服务（NHS）。相关信息可查阅<https://www.gov.uk/healthcare-immigration-application>。

（5）肺结核筛查

根据英国政府规定，访英时间超过 6 个月的中国学生/学者，在申办签证前需在指定检测机构进行肺结核筛查（Tuberculosis Test, TB Test），检测结果有效期 6 个月。相关信息可参阅：<https://www.gov.uk/tb-test-visa>。

2.比利时

（1）APS 是目前赴比利时留学签证的强制性前置审查程序。自 2018 年起，比利时政府同意免除我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 APS 审查。国家留学基金委每年会将当年录取赴比利时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名单统一转交比利时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2）比利时部分高校可能向国际访问学生收取板凳费（Bench Fee），建议提前向拟留学单位了解具体情况。

3.法国

根据法国相关法律和规定，科研机构一般设有限制性区域（ZRR）。进入该区域人员的国际学生、学者须通过法国的安全审查。若留学人员前往的实验室被列为 ZRR 区域，需联系法方导师或拟留学单位为其申请办理安全审查手续。

申请时，一般需提供个人简历和赴法的研修计划，审批过程约 2-3 个月。审批意见主要分为三种：同意、反对或保留意见。只有获得“同意”的留学人员，方可获得赴法签证。建议相关人员就此提前与法方接收单位进行沟通，并做好相关准备。

4.德国

留学人员预约、申办赴德签证周期延长。建议相关人员及时关注德国驻华使馆公布的签证申办信息，提早做好规划和准备。

5.荷兰

（1）荷兰部分高校在正式接收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标证明。建议提前询问具体入学要求，以免办理入学手续受阻。

（2）个别荷兰理工类高校根据其校内规定，对接收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有相关限制。建议提前了解具体情况后，合理选择赴荷留学单位。

6.意大利

当前申办赴意大利签证周期较长，且意大利驻华使（领）馆的签证受理要求存在地区差异。建议赴意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提前了解各地申办赴意签证的具体要求，提早做好规划和准备。

7.瑞典

(1) 瑞典皇家理工学院(KTH)只通过与家留学基金委合作奖学金项目接收国家公派学生、学者赴该校学习、进修,不接受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赴瑞典学习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

(2) 根据瑞典移民局规定,联合培养博士生首次申请签证最长期限为12个月,且不能在瑞典境内续签。建议据此提前与瑞方导师商定,合理规划留学期限。

(3) 根据瑞典高等教育法规定,自2018年8月起,在瑞高校就读的博士研究生须按照雇佣关系,以初级工作人员身份在瑞高校开展科研工作。目前博士研究生的一般工资标准为税后每月22,500瑞典克朗并逐年上调。未达到上述工资标准人员,可能在申办签证或办理入学时受阻。

现行国家公派赴瑞博士研究生的奖学金资助标准为15,000瑞典克朗/月,剩余部分需由瑞方导师(或所在院系)通过第三方资金补足,以达到瑞典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4) 瑞典部分高校根据其校内规定,对接收国家公派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相关限制。建议提前了解具体情况后,合理选择赴瑞留学单位。

8.丹麦

(1) 丹麦部分高校根据其校内规定,对接收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有相关限制。建议提前了解具体情况后,合理选择赴丹留学单位。

(2) 现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标准与丹麦高校提供奖学金资助标准差距较大,建议申请前与丹方高校和导师确认是否可获额外补贴,以达外方接收标准。

9.挪威

现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标准与挪威高校提供奖学金资助标准差距较大,建议申请前与挪方高校和导师确认是否可获额外补贴,以达外方接收标准。

三、亚洲

1.日本

(1) 拟赴日本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申请时应已通过日方院校的博士生入学考试,达到入学资格并取得正式入学许可书(无条件入学),或取得日方院校招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无条件入学通知。入学许可书(或入学通知)等材料中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请务必明确入学时间不早于申请当年6月,同时不晚于申请次年12月31日。入学许可书(或入学通知)已明确当年4月入学的申请人,应调整入学时间至秋季学期,并更新入学许可书(或入学通知);无法调整的,可入学后,次年以博士一年级在读学生的身份通过国外申请人通道申请本项目。

如入学许可书中未明确留学期限或未注明免除博士期间全部学费/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情况,须同时提交国外导师接收函并补充注明相关信息。申请时已为日本院校在读博士一年级的人员,提交在读学校开具的博士注册/学籍证明即可。

(2) 日本部分院校对于接收博士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有明确的外语要求(如雅思、托福成绩),申请人在联系外方时,若国外导师开具语言证明表示其已达到学校语言要求,申请人仍需自行查阅相关院校公布的招生简章,确认自身外语水平是否符合日方高校的入学要求。

(3) 日本部分院校仅对有校际合作关系的国内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生免除学费,对无校际合作关系的其他国内高校申请人将收取一定数额的学费。国家留学基金不提供学费资助,申请人应向相关院校了解具体政策,确认自身能否享受相关待遇,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4) 日本国立研究所(设有综合研究大学院大学委托培养专业的除外)一般无法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办理留学签证,而是办理访问学者签证,但访问学者签证申请要求较高、名额有限,申请人在联系外方时,需确认自身能否达到相关机构访问学者接收标准并保留相应名额。

(5) “在留资格认定证书”(简称 COE)为留学期限达 3 个月(含)以上人员办理赴日签证必要材料,留学人员获 COE 原件后方可联系办理签证。COE 由日本出入境管理厅发放,审核周期一般为 2-4 个月,留学人员可联系日方留学单位获取办理 COE 相关流程。

2.新加坡

(1) 申请赴新加坡留学的申请人须提供由学校主管部门签发的入学通知书或正式邀请信,仅凭导师发放的邀请信将视为无效邀请。

(2) 近期,部分新加坡公立大学调整了联合培养博士生的收费政策,收取数额不等的研究费(Research Fee),请有意赴新加坡进行博士联合培养的申请人提前向相关学校了解留学签证类型和收费政策,国家留学基金无法支付/报销上述研究费,请相关人员做好相应准备。

(3) 新加坡对入境时的新冠疫苗接种有特别规定,可能存在留学人员已在国内接种疫苗,但仍不符合新加坡入境要求的情况。请关注新加坡移民局关于入境新冠疫苗接种要求,网址如下: <https://www.ica.gov.sg/enter-transit-depart/entering-singapore>

3.韩国

(1) 韩国部分院校对于接收博士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有明确的外语要求(如雅思、托福成绩),申请人在向韩国高校申请时,若国外导师开具语言证明表示其已达到学校语言要求,申请人仍需自行查阅高校或学院公布的招生简章,确认自身外语水平是否符合韩方高校的入学要求。

(2) 韩国国家研究机构(如韩国科学技术研究院 KIST)一般无法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办理留学签证,而是办理访问学者签证,但访问学者签证申请要求较高、名额有限,申请人在联系外方时,需确认自身能否达到相关机构访问学者接收标准并保留相应名额。韩国其他机构(如高校)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可以正常办理留学签证。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在办理派出手续时，会对留学人员所持签证类型进行审核。部分持访学签证的赴韩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可能在办理派出手续时遇到障碍，请提前与留学服务中心做好沟通。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使用指南（国内申请研究生类）

提示：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热线电话为 010-88395090。

- ★ 信息平台技术咨询：请拨 4。
- ★ 高研访学\高水平\本科生\国际组织项目咨询：请拨 5 再拨 1。
- ★ 青年骨干教师\西部地方项目咨询：请拨 5 再拨 2。
- ★ 区域外语\欧亚非地区有关奖学金咨询：请拨 5 再拨 3。
- ★ 创新项目\美大地区有关奖学金咨询：请拨 5 再拨 4。

一、 申请人需要在信息平台上完成的操作及顺序

1. 进行注册（往年报名账号作为备份，不再提供使用，请重新进行注册。）
2. 填写申请信息；
3. 在项目开通后，填写{申请留学情况}；
4. 点击{上传附件材料}上传电子材料并及时提交申请表；
5. 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和《单位推荐意见表》；
6. 关注申请状态的变化。

二、 填报时间

1. 任意时间都可以到信息平台注册、填表；
2. 在项目开通期间，按以下顺序完成申请：
 - 1) 填写{申请留学情况}并进行保存；
 - 2) 获得项目{申报材料列表}并上传电子材料
 - 3) 提交申请表。

三、 系统环境要求

使用 Windows 操作系统，登录 <http://apply.csc.edu.cn>（2023 年起新网址为：<https://sa.csc.edu.cn/student>），推荐使用浏览器：

浏览器类型	版本号
Microsoft Edge	12 及以上版本
Firefox	21 及以上版本
Chrome	23 及以上版本
Safari	16 及以上版本

如在系统使用时出现显示不全等问题请打开 IE 浏览器的“兼容性视图”模式，若日期下拉框无内容请关闭防火墙。

四、 申报步骤

1. 登录 <http://apply.csc.edu.cn>，注册用户并登录后开始申报。
2. 首先选择“申请类别”，该使用指南是针对“国内研究生类”，因此申请类别选择“研究生类”，然后点击“下一步”，填写申请信息。
3. 填写申请信息。国家公派留学申请共需填写如下 10 个子表：

- 1) 基本情况
- 2) 外语水平
- 3) 教育与工作经历
- 4) 主要学术成果
- 5) 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
- 6) 研修计划
- 7) 国外导师简介
- 8) 国内导师简介
- 9) 申请留学情况
- 10) 上传附件材料

a) 前 8 个子表在注册后即可填写，第 9 的{申请留学情况}要在项目开通期内填写（非开通期间，国别、留学身份、项目的显示会有缺失）。

b) 第 10 的{上传附件材料}，点击查看项目要求的电子材料附件清单并按要求进行上传（是否需要上传电子材料附件，由系统根据项目设定，部分项目不需上传电子材料附件；申请人只需按提交申请表后的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4. 点击“提交申请表”，下载生成的 PDF 格式《出国留学申请表》并打印、签名；**请在提交前仔细核对填写信息，一旦提交将不可修改。**
5. 如提交信息有误，可在受理机构接收前进行提回修改。注意:请谨慎进行提回操作，如果项目报名已经结束，提回后将不能再次提交。

五、填表说明

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应使用中文填写申请表。

1. 基本情况

- 1) 姓名（拼音）应用大写字母。
- 2) 身份证号码应为 15 位或 18 位数字（最后一位可为 X）；邮编为连续 6 位数字。
- 3) 电话号码必须按照“区号-电话号码”格式输入。
- 4) 移动电话要求以 1 开头的连续 11 位数字，或者“区号-小灵通号码”。
- 5) 电子信箱：若修改基本信息表内的邮件地址，系统将自动同步修改注册邮箱为此邮件地址。
- 6) 工作/学习单位和所在院系/部门名称应为现用的规范全称，不得用简称。
- 7) 工作(学习)单位：填至司局级单位、大学、院所、企事业单位等。
- 8) 所在部门(院系)：应尽量填写详细。

a) 例：【现学习单位】： XX 大学 【所在院系】： XX 学院 XX 系。

b) 照片：上传时请上传大小不超过 150K 的扫描肖像照,再次上传照片会更改前一次上传照片。

2. 外语水平

- 1) “外语语种”语种应为申请人在接受高等教育期间除汉语外选择学习的第一种外语。请您从外语语种栏目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语种名称，如您的外语语种名称未直接列出，请选择“其他语种”。
- 2) 达标方式：
 - a) 外语专业：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b) **曾在国外学习工作：**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c) **参加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参加相应语种“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d) **培训部培训合格：**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并确保证书在有效期内。
- e)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等外语水平考试：**按格式填写考试分项成绩等各项内容，例：口语成绩 6；阅读成绩 8；听力成绩 7；写作成绩 6.5。填写分项成绩时，遇到考试中没有的成绩填“0”。
- f) **通过考试或面试达到外方要求**

3. 教育与工作经历

- 1) 请保证所填写的每一行数据的完整性，不完整的数据行系统将不会保存。即可空整行，但不可空某列，请在空列中填“无”。注意日期的格式。
- 2) 国内接受高等教育或进修经历：从最近的本科及以上经历开始填写，要求至少一行。
- 3) 境外学习/工作经历：从最近的经历开始填写。
- 4) 国内工作经历：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从最近的工作经历开始。

4. 主要学术成果

- 1) 本子表要求所填写每一行数据的完整性，不完整的数据行系统将不会保存。即可空整行，但不可空某列，请在空列中填“无”。所有排名均指申请人在专利、论文等成果中的排名。
- 2) 著作/论文：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填写时从最重要的著作/论文开始；著作/论文题目的预览/打印效果只可显示 18 个汉字/31 个英文字母，超出部分数据仍将保留在系统内，不影响评审。“收录情况”是指是否被国际知名文献检索系统所收录，如 SCI、EI、ISTP 等。如被收录，请填写检索系统名称的英文缩写；如未被收录，则填“无”。
- 3) 专利：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填写时从最重要的专利开始，同时请注意日期的格式。
- 4) 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填写时从最重要的科研项目开始，同时请注意日期的格式。
- 5) 获得奖励情况：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填写时从最重要的奖励开始，同时请注意日期的格式。

5. 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

著作/论文摘要介绍，专利和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相关概述，用中文填写，不超过 3000 字，项目名称以及个别专有名词可用英文，每个字母占用一个汉字的位置。

6. 研修计划

- 1) 研修计划需用中文填写（专用名称除外），字数限制在 1000-3000 字之间，专有名词可用英文，每个字母占用一个汉字的位置。
- 2) 研修计划的撰写可参考以下要求：

- a) 拟留学专业（研究课题）在国内外研究情况及水平；
- b) 拟选择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及选择原因（应简单评述对方国家及留学单位在申请人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优势，申请人及所在单位与对方有无合作基础及业务联系）；
- c) 达到本次出国学习预期目标的可行性,结合本人目前从事的工作及掌握的专业知识说明；
- d) 出国学习目的、预期目标、计划、实施方法及所需时间；
- e) 学成回国后的工作/学习计划。
- f) 要求: 1500-3000 字，请使用中文填写，不得另附页。

7. 国内导师

导师姓名、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个人网页、电子邮箱均为必填项，如无导师请在上述五项文本框中填“无”。

8. 国外导师

- 1) 导师姓名、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个人网页、电子邮箱均为必填项，如无导师请在上述五项文本框中填“no”。导师简介请用中文填写，字数要求在 1000 以内（空格/换行均占用字符数，英文字母与汉字均占用一个字符）。
- 2) 导师姓名：不限大小写，可以空格或“.”间隔，间隔号不超过 5 次、不能连续，首尾必须是字母。
- 3) 有一个以上导师时，可用逗号间隔。但各项内容字数要求不变。

9. 申请留学情况

- 1) 请严格按照“申请留学身份”、“申报国别/地区”、“申报项目名称”、“可利用合作项目”、“受理机构”这一顺序进行选择，每个下拉列表框可选内容依据前一个下拉框已选内容进行显示（即前后联动）。
- 2) 留学专业名称：若下拉列表中无真实的留学专业，请选择相近专业。
- 3) 具体研究方向：请具体填写出国学习期间拟从事的学习/科研课题。
- 4) 重点资助学科：如不在所列学科内请选择“不在所列学科内”。
- 5) 是否申请学费资助：如计费周期不为学期、学年的，请转换后进行选择。
- 6) 留学单位是否收取学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必需根据入学通知书或其他材料中提到的费用收取情况如实填写。如果费用名称超过一项，请用“/”隔开；所有各项费用的总额（数字+外币单位）填入“金额”中，例如：200 挪威克郎，1000 美元。

六、 上传材料流程

- 1. 通过每个材料后方的上传功能单个上传附件
- 2. 上传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文件名称无要求
- 3. 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3MB
- 4. 将全部必传文件上传完毕后即可提交申请表

七、 典型界面图示：

- 1) 申请表填写中（绿色✓代表已完成，蓝色代表进行中）：



2) 网报完成

面包屑: 首页 / 我的申请 / 申请信息

Progress bar: 1. 选择申报种类, 2. 填写申报信息 (Completed), 3. 受理单位审核中 (Highlighted), 4. 基金委审核中.

Form fields:

- 姓名: [Name]
- 工作/学习单位: [Institution]
- 申报项目: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 审核状态: 受理单位审核中
- 渠道名称: 工商管理
- 受理单位: [Institution]
- 留学身份: 博士研究生
- 留学国家: 爱尔兰
- 留学单位: 海洋研究所

八、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表右下角的验证码是什么作用？

答：验证码是申请表有效性的标识，一份有效的申请表其每页上的验证码都必须是一致的。若同一份申请表有不同的验证码则必然是多次提交后，拼凑起来的无效申请。

2023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

排名	外文名称	中文名称	国家/地区
1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麻省理工学院	美国
2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剑桥大学	英国
3	Stanford University	斯坦福大学	美国
4	University of Oxford	牛津大学	英国
5	Harvard University	哈佛大学	美国
6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加州理工学院	美国
6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伦敦帝国学院	英国
8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CL)	伦敦大学学院	英国
9	ETH Zurich	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	瑞士
10	University of Chicago	芝加哥大学	美国
11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新加坡国立大学	新加坡
12	Peking University	北京大学	中国
13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宾夕法尼亚大学	美国
14	Tsinghua University	清华大学	中国
15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爱丁堡大学	英国
16	Princeton University	普林斯顿大学	美国
16	École Polytechnique Fédérale de Lausanne	洛桑联邦理工学院	瑞士
18	Yale University	耶鲁大学	美国
19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南洋理工大学	新加坡
20	Cornell University	康奈尔大学	美国
21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学	中国香港
22	Columbia University	哥伦比亚大学	美国
23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东京大学	日本
24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美国
25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Ann Arbor	密歇根大学-安娜堡	美国
26	PSL University	巴黎文理研究大学	法国
27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美国
28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曼彻斯特大学	英国
29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首尔国立大学	韩国
30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澳大利亚
31	McGill University	麦吉尔大学	加拿大
32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西北大学	美国
33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墨尔本大学	澳大利亚
34	University of Toronto	多伦多大学	加拿大
34	Fudan University	复旦大学	中国
36	Kyoto University	京都大学	日本
37	King's College London	伦敦国王学院	英国
38	Chinese University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学	中国香港
39	New York University	纽约大学	美国
40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学	中国香港

41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悉尼大学	澳大利亚
42	KAIST -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韩国科学技术院	韩国
42	Zhejiang University	浙江大学	中国
44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美国
45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新南威尔士大学	澳大利亚
46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上海交通大学	中国
47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加拿大
48	Institut Polytechnique de Paris	巴黎理工学院	法国
49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Munich	慕尼黑技术大学	德国
50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昆士兰大学	澳大利亚
50	Duke University	杜克大学	美国
52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卡内基梅隆大学	美国
53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美国
54	City University Hong Kong	香港城市大学	中国香港
55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东京工业大学	日本
56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英国
57	Monash University	蒙纳士大学	澳大利亚
58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阿姆斯特丹大学	荷兰
59	LMU Munich	慕尼黑大学	德国
60	Sorbonne Universite	索邦大学	法国
61	University of Bristol	布里斯托大学	英国
61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代尔夫特理工大学	荷兰
63	Brown University	布朗大学	美国
64	University of Warwick	华威大学	英国
65	Heidelberg University	海德堡大学	德国
65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学	中国香港
67	Universidad de Buenos Aires (UBA)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	阿根廷
68	Osaka University	大阪大学	日本
69	Université Paris-Saclay	巴黎萨克雷大学	法国
70	University of Malaya	马来亚大学	马来西亚
71	Poh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浦项科技大学	韩国
72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德克萨斯州大学奥斯汀分校	美国
73	Yonsei University	延世大学	韩国
74	Korea University	韩国大学	韩国
75	Lomonosov Moscow State University	罗蒙诺索夫莫斯科国立大学	俄国
76	KU Leuven	天主教鲁汶大学（荷兰语区）	比利时
77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国立台湾大学	中国台湾
78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南安普顿大学	英国
79	Tohoku University	东北大学	日本
80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华盛顿大学	美国
81	University of Glasgow	格拉斯哥大学	英国
82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哥本哈根大学	丹麦

83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	美国
83	University of Zurich	苏黎世大学	瑞士
85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	美国
86	University of Leeds	利兹大学	英国
87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奥克兰大学	新西兰
88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佐治亚理工学院	美国
89	KTH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瑞典皇家理工学院	瑞典
90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西澳大学	澳大利亚
91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伯明翰大学	英国
92	Durham University	达勒姆大学	英国
93	Penn State (Main campus)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	美国
94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
95	Lund University	隆德大学	瑞典
96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谢菲尔德大学	英国
96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圣安德鲁斯大学	英国
98	Trinity College Dublin	都柏林圣三一学院	爱尔兰
99	Sungkyunkwan University	成均馆大学	韩国
100	Rice University	莱斯大学	美国
101	University of Oslo	奥斯陆大学	挪威
102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美国
102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	美国
104	National Autonomous University of Mexico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	墨西哥
104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	丹麦技术大学	丹麦
106	King Abdulaziz University	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大学	沙特阿拉伯
106	University of Helsinki	赫尔辛基大学	芬兰
108	Boston University	波士顿大学	美国
109	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	阿德莱德大学	澳大利亚
110	University of Alberta	阿尔伯塔大学	加拿大
111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 Lyon	里昂高等师范学校	法国
112	Utrecht University	乌特勒支大学	荷兰
112	Nagoya University	名古屋大学	日本
114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诺丁汉大学	英国
115	Universidade de São Paulo	圣保罗大学	巴西
116	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蒙特利尔大学	加拿大
116	Aalto University	阿尔托大学	芬兰
118	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	柏林自由大学	德国
118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	美国
120	University of Bern	伯尔尼大学	瑞士
121	Pontifical Catholic University of Chile	智利天主教大学	智利
122	Newcastle University	纽卡斯尔大学	英国
123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	马来西亚
124	Wageningen University & Research	瓦赫宁根大学与研究院	荷兰
125	University of Geneva	日内瓦大学	瑞士
125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	英国

125	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查尔姆斯理工大学	瑞典
128	Uppsala University	乌普萨拉大学	瑞典
129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马来西亚国民大学	马来西亚
129	Purdue University	普渡大学西拉法叶分校	美国
131	Leiden University	莱顿大学	荷兰
131	Humboldt University of Berlin	柏林洪堡大学	德国
133	Nanjing University	南京大学	中国
134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南加州大学	美国
135	Kyushu University	九州大学	日本
136	University of Basel	巴塞尔大学	瑞士
137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悉尼科技大学	澳大利亚
138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埃因霍温科技大学	荷兰
139	Politecnico di Milano	米兰理工大学	意大利
140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俄亥俄州立大学	美国
141	Hokkaido University	北海道大学	日本
141	Karlsruh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卡尔斯鲁厄理工学院	德国
143	Ghent University	根特大学	比利时
143	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	马来西亚理科大学	马来西亚
145	University of Groningen	格罗宁根大学	荷兰
146	Lancaster University	兰开斯特大学	英国
147	RWTH Aachen University	亚琛工业大学	德国
147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罗彻斯特大学	美国
149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	美国
150	Al-Farabi Kazakh National University	阿尔-法拉比国立大学	哈萨克斯坦
151	University of Vienna	维也纳大学	奥地利
152	McMaster University	麦克马斯特大学	加拿大
153	Stockholm University	斯德哥尔摩大学	瑞典
154	University of Waterloo	滑铁卢大学	加拿大
155	Emory University	埃默里大学	美国
155	Indian Institute of Science	印度科学研究所	印度
157	Hanyang University	汉阳大学	韩国
158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Berlin	柏林工业大学	德国
159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密歇根州立大学	美国
160	King Fahd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 Minerals	法赫德国王石油矿产大学	沙特阿拉伯
161	Aarhus University	奥胡斯大学	丹麦
162	University of York	约克大学	英国
163	University of Exeter	埃克塞特大学	英国
164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马里兰大学帕克分校	美国
164	Texas A&M University	德州农工大学	美国
166	Cardiff University	卡迪夫大学	英国
167	Alma Mater Studiorum - University of Bologna	博洛尼亚大学	意大利
167	Universidad de Chile	智利大学	智利
169	Eberhard Karls Universität Tübingen	蒂宾根大学	德国

170	Tecnologico de Monterrey	蒙特雷技术学院	墨西哥
171	Sapienza University of Rome	Sapienza 罗马大学	意大利
172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ombay	印度理工学院孟买校区	印度
172	Western University	西部大学	加拿大
174	Ecole des Ponts ParisTech	巴黎高科桥梁学院	法国
174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Delhi	印度理工学院德里	印度
176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凯斯西储大学	美国
177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国立清华大学	中国台湾
178	Autonomous University of Barcelona	巴塞罗那自治大学	西班牙
179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Wien	维也纳工业大学	奥地利
179	University of Bath	巴斯大学	英国
181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都柏林大学	爱尔兰
181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匹兹堡大学	美国
181	Khalifa University	哈利法大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84	Universitat de Barcelona	巴塞罗那大学	西班牙
185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哥德堡大学	瑞典
185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明尼苏达大学双城分校	美国
185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卧龙岗大学	澳大利亚
188	University of Florida	佛罗里达大学	美国
189	Albert-Ludwigs-Universität Freiburg	弗赖堡大学	德国
190	University of Liverpool	利物浦大学	英国
190	RMIT University	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	澳大利亚
192	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Australia	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	澳大利亚
193	Curtin University	科廷大学	澳大利亚
194	Wuhan University	武汉大学	中国
195	Macquarie University	麦考瑞大学	澳大利亚
195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天主教鲁汶大学（法语区）	比利时
197	Keio University	庆应义塾大学	日本
197	Uls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蔚山国立科学技术研究所	韩国
199	Vanderbilt University	范德堡大学	美国
200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resden	德累斯顿工业大学	德国

2023 年度各学院国家公派项目受理老师联系方式

	学院（系、所）	姓名	联系电话	email
1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刘老师	65984276	1920622185@qq.com
2	土木工程学院	莫老师	65980619	mosuning@tongji.edu.cn
3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吴老师	69589485	20666053@tongji.edu.cn
4	经济与管理学院	崔老师 （高水平项目）	65980790	cqy@tongji.edu.cn
		陆老师 （硕士项目）	65986991	luisalu@tongji.edu.cn
5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老师	65982696	18614@tongji.edu.cn
6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官老师	69580112	guanwenjia@tongji.edu.cn
7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王老师 （CSC 项目）	69589979	wangyunjiao@tongji.edu.cn
8	外国语学院	王老师	65982980	13044@tongji.edu.cn
9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赵老师	/	19531@tongji.edu.cn
10	数学科学学院	王老师 （CSC 项目）	/	wangw@tongji.edu.cn
11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丁老师	/	dingyunxia@tongji.edu.cn
12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热依拉木·买买提 老师	65982758	20666516@tongji.edu.cn
13	医学院	徐老师 （受理 23 年上半年的申请）	51030956	chichi_xu@tongji.edu.cn
		赵老师	51030956	17666134@tongji.edu.cn
14	口腔医学院	周老师	36357029	122122371@qq.com
1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万老师	69589487	wanxiaohua0309@163.com
16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吴老师	69584712	wushang@tongji.edu.cn
17	职业技术学院	杨老师	69585458	01662@tongji.edu.cn
18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叶老师	65981041	lye@tongji.edu.cn
19	软件学院	葛老师	69589331	gelei@tongji.edu.cn
		杨老师	69585627	yangdan@tongji.edu.cn
20	汽车学院	林老师	69589204	linsijia@tongji.edu.cn

21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赵老师	65988657	zhao_jing@tongji.edu.cn
22	艺术与传媒学院	张老师	65984351	15001818599@163.com
23	人文学院	路老师	65980903	18047@tongji.edu.cn
24	法学院	曾老师	65981765	jenniferlaobo@163.com
25	马克思主义学院	傅老师	65981407	fuyuan yuan@tongji.edu.cn
26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吴老师	/	diwutj@tongji.edu.cn
27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王老师	/	wangchao2019@tongji.edu.cn
28	设计创意学院/上海国际 设计创新学院	张老师	65981055	19044@tongji.edu.cn
29	体育教学部	顾老师	65983542	892779347@qq.com
30	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韩老师	65983113	19076@tongji.edu.cn
31	国际足球学院	胡老师	55135078	21175@tongji.edu.cn
32	上海自主智能无人系统 科学中心	朱老师	/	zhutianyi@tongji.edu.cn